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规模	1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7 亿元 (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债项无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4亿元、-27.13亿元、5.12亿元和20.31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回笼量相对有限。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73 倍、2.53 倍及 2.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 倍、1.93 倍、1.83 倍及 2.09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1%、68.29%、68.48%及 66.2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92 亿元、399.76 亿元、392.80 亿元及 402.08 亿元。如果发行人未来负债水平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对外担保规模增加较快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03.19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1.55%，其中：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112.73亿元。从担保对象来看，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为13.02亿元，占总担保金额的3.23%，虽占比较小，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7.19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24.59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68%，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89%。此外，发行人借款质押标的物还包括水费收费权、《扬州市江都区砖桥

互通健康驿站新建工程》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及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资产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等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如未来发行人存货无法结转成相关的收入或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此外，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7.19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24.59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68%，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89%，资产的流动性存在一定风险。

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12.42亿元、116.83亿元、140.60亿元和122.8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0%、15.15%、18.57%和16.61%。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应收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工程款项，截至2023年9月末，来自上述三个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7.75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为79.49%。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和坏账损失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7.02亿元、219.53亿元、211.15亿元和195.4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3%、28.46%、27.88%和26.44%，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大。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95.48亿元，其中21.79亿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的其他应收款，21.15亿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22年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合计3.41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及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50.04亿元、196.07亿元、178.87亿元和169.0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6%、25.42%、23.62%和22.87%，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开发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为成本与可变净现值孰低原则，但是，发行人存货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中，由于这些业务的销售都能够获得政策支持，业务开展中基本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该类存货变现能力较弱，其回款对委托方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5、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承担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安置房建设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而且近几年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支出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6、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前期支付开发成本规模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工程完工后交付委托方时结算前期投入资金。2021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18.25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40.84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69.08亿元，金额较大并且回款较慢，将给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7、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风险。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12.42亿元、116.83亿元、140.60亿元和122.80亿元，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全称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注册文件为2024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5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回售选择权对债券期限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综合收益。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1龙川G1”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发生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若未及时恢复，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不做评级，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

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十）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九、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四、税项抵销.....	167
五、声明.....	16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2
二、救济措施.....	172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17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7
一、总则.....	17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7
六、特别约定.....	189
七、附则.....	19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9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3
三、受托管理人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发行人.....	208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08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8
四、律师事务所.....	209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9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20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9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	22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扬州龙川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江淮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都区国资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沿江开发公司	指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本期债券适用的，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都建设	指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石化	指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4,247.62 万元、1,168,331.49 万元、1,405,985.01 万元和 1,228,02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0%、15.15%、18.57%和 16.61%。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应收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工程款项，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来自上述三个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77,466.66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为 79.49%。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规模增加较快、存在互保、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03.19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55%，其中：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 112.73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互保的情况。从担保对象来看，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为 13.02 亿元，占总担保金额的 3.23%，虽占比较小，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子公司龙川担保对外担保中已出现代偿情况，代偿金额合计 5,158.07 万元，发行人已通过采取协调和解、处置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进行追偿，但未来若出现其他代偿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354.19 万元、-271,316.44 万元、51,150.36 万元和 203,131.3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回笼量相对有限。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 4、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重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7.19 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4.59 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8%，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9%。此外，发行人借款质押标的物还包括水费收费权、《扬州市江都区砖桥互通健康驿站新建工程》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及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和坏账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7.02 亿元、219.53 亿元、211.15 亿元和 195.4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3%、28.46%、27.88% 和 26.44%，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5.48 亿元，其中 21.79 亿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的其他应收款，21.15 亿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基于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多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因此总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低。2022 年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合计 3.41 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73 倍、2.53 倍及 2.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 倍、1.93 倍、1.83 倍及 2.09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1%、68.29%、68.48% 及 66.2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

别为 384.92 亿元、399.76 亿元、392.80 亿元及 402.08 亿元。如果发行人未来负债水平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 7、存货跌价及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04 亿元、196.07 亿元、178.87 亿元和 169.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6%、25.42%、23.62%和 22.87%，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开发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为成本与可变净现值孰低原则，但是，发行人存货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中，由于这些业务的开展都能够获得政策支持，业务开展中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该类存货变现能力较弱，其回款对委托方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 8、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安置房建设行业和建筑服务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而且近几年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支出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 9、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前期支付开发成本规模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工程完工后交付委托方时结算前期投入资金。2021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18.25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40.84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69.08 亿元，金额较大并且回款较慢，将给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 10、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4,247.62 万元、1,168,331.49 万元、1,405,985.01 万元和 1,228,021.88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11、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21,70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9%。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江都建设股权产生，未来若江都建设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12、并表子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对江都建设的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共计 38,514.00 万元价款收购江都建设 35.00% 的股权，并与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将江都建设纳入合并报表。2021 年，发行人追加对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股比例达到 51.00%，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对江都建设和扬州石化非全资控股，若未来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导致子公司控制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伙企业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370,407.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1%，主要为发行人参与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伙企业投资按计划实现相关收益，但若投资的合伙企业运营不利，相关投资无法按计划实现回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14、净利润依赖于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951.75 万元、33,617.33 万元、36,742.87 万元和 26,072.2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8,154.46 万元、16,825.27 万元、937.51 万元和 1,609.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17%、50.05%、2.55%和 6.17%；政府补贴分别为 50,612.21 万元、47,360.94 万元、40,884.19 万元和 13,273.9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82%、140.88%、111.27%和 50.9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来源对投资收益和财政补贴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和财政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 15、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17.65 万元、146,926.75 万元、127,988.12 万元和 43,952.09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收比例分别为 5.47%、7.17%、6.23% 和 3.4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728.17 万元、-159,756.24 万元、-181,258.60 万元和 323,091.24 万元，占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例分别为-36.43%、58.88%、-354.36% 和 159.06%。发行人本部核心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并口径主要盈利业务由子公司管理，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剔除主要子公司及本部其他收益，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弱，自身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出，存在本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 16、预付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78,544.12 万元，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该预付账款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包括建筑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建筑工程、安保、粮食购销等各方面。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层的管理难度，分散企业的有限资源。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突出自身在主营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将在管理控制力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风险。

####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复杂。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 4、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江都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集团，承担江都区城市开发建设任务，是扬州市江都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如果公司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者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率，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 5、子公司江都建设建造工程业务的风险

江都建设主营建造工程业务，存在因施工业务履约不达预期，发生履约纠纷和资金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收购前，江都建设系民营非上市企业，存在一定的会计处理规范性及业务合规性相关的风险。

#### 6、自来水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9,271.51 万元、11,237.36 万元、11,377.91 万元和 8,656.84 万元；自来水业务成本分别为 20,319.05 万元、21,762.82 万元、22,841.31 万元和 16,532.2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1,047.54 万元、-10,525.46 万元、-11,463.40 万元和-7,875.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9.16%、-93.66%、-100.75%和-90.97%，波动较大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所致。若未来该业务板块持续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0,612.21 万元、47,360.94 万元、40,884.19 万元和 **13,273.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80%、84.94%、76.97%和 **35.07%**。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来源对财政补贴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财政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江都建设业务对手方和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涉及民营房地产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都建设是一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工程施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主营业务对手方和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涉及民营房地产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江都建设在手民营房地产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较高，同时其他应收款存在与民营房地产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款。若未来民营房地产企业对手方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政策调整融资能力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其他应收款回款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23 家。虽然发行人对下属企业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 2、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区域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激励机制、保证企业持续稳定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着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等困难。

#### 3、安全生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江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业务，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及检查监督，但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投融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同时，发行人投融资计划与江都区城市建设规划密切相关，就发行人所承担的市政工程建设而言，其投资和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这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 5、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对江都建设的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

人以共计 38,514.00 万元价款收购江都建设 35.00% 的股权，并与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将江都建设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相关指标的比例 50% 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收购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6、丧失对子公司江都建设控制权的风险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对江都建设的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共计 38,514.00 万元价款收购江都建设 35.00% 的股权，并与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将江都建设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对江都建设非全资控股，若未来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导致子公司控制权变化，从而未纳入合并范围，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7、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扬江政人【2023】10 号），免去高鹏同志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时空缺总经理一职，后续将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尽快完成任命批复程序，发行人存在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安置房建设业务，现阶段

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 1、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

境、债券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使得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5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一）票面利率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依据审核进度确定。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35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偿还明细不得变更。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龙川 G1	7.00	7.00	2021-03-31	2024-03-31	2026-03-31	4.97	7.00

21龙川G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700,000.00手，回售金额为700,000,000.00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与其他产品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若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晚于拟偿还债券行权回售时间，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拟偿还债券行权回售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

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偿还明细不得变更。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主要约定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制发行人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

账户的资料。

监管银行应每季度（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若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3年9月末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在66.25%。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相较于间接融资方式，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鉴于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会低于境内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长期财务成本。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支持、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作为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属于地方国企，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3827号”《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4日发行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龙川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龙川01”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于偿还到期的“21龙川01”。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 九、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公司债

券偿债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393,964.89	7,393,964.89	-
流动资产	6,205,399.94	6,205,399.94	-
非流动资产	1,188,564.95	1,188,564.95	-
负债合计	4,898,252.24	4,898,252.24	-
流动负债	2,162,273.15	2,162,273.15	-
非流动负债	2,735,979.09	2,735,979.09	-
资产负债率	66.25	66.25	-
流动比率	2.87	2.87	-
速动比率	2.09	2.09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无影响，但可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焯
注册资本	901,58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1,588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1169969U
住所（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邮政编码	2252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4-86506611 传真：0514-865053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丁焯，执行董事，0514-86506611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年6月20日，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发行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254.02万元，其中：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以实物投资240万元，投资比例19.14%；江都市自来水公司以实物投资1,014.02万元，投资比例80.86%。



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内字（2001）第 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9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0881103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80.86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19.14
合计		<b>1,254.02</b>	<b>1,254.02</b>	<b>100.00</b>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6-20	设立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发行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4.02 万元，其中：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以实物投资 240 万元，投资比例 19.14%；江都市自来水公司以实物投资 1,014.02 万元，投资比例 80.86%。
2	2004-10-11	增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7,745.98 万元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6-27	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	2007-12-18	增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2,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	2008-8-13	其他	200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	2009-6-24	增资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	2009-11-11	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1,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8	2009-11-13	增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4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9	2009-11-17	增资	200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4,288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0-2-8	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0-12-22	其他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证明，原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撤销，其受国资办委托行使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收到国资办。
12	2010-12-30	其他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	2014-10-14	其他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6-12-27	其他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公司 100% 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8-6-1	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2,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8-8-16	增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3,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7	2018-10-24	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8	2018-12-26	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35,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9	2019-12-24	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5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	2020-9-3	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1	2021-1-12	其他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朱成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2	2022-3-22	其他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丁焯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3	2022-8-3	其他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夯实市场化转型基础，2022 年 4 月 6 日，依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龙川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7,745.98 万元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4）第 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11.27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2.67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7,745.98	7,745.98	86.0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 2、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3.38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0.80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28,745.98	28,745.98	95.82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b>100.00</b>

### 3、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2,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1.63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0.39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60,745.98	60,745.98	97.98
合计		<b>62,000.00</b>	<b>62,000.00</b>	<b>100.00</b>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00

#### 5、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700.00	66,700.00	10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100.00

#### 6、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00.00	77,700.00	100.00
	合计	77,700.00	77,700.00	100.00

#### 7、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4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00.00	82,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b>82,100.00</b>	<b>82,100.00</b>	<b>100.00</b>

#### 8、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4,288 万元。本次增资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388.00	96,388.00	100.00
	合计	<b>96,388.00</b>	<b>96,388.00</b>	<b>100.00</b>

#### 9、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b>101,088.00</b>	<b>101,088.00</b>	<b>100.00</b>

#### 10、第一次股权划转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b>101,088.00</b>	<b>101,088.00</b>	<b>100.00</b>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证明，原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撤销，其受国资办委托行使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收到国资办。

#### 11、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12、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13、第二次股权划转及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对公司 100% 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 14、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2,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88.00	153,088.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b>153,088.00</b>	<b>153,088.00</b>	<b>100.00</b>

#### 15、第十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3,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88.00	196,088.00	100.00
	合计	<b>196,088.00</b>	<b>196,088.00</b>	<b>100.00</b>

#### 16、第十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6,088.00	196,088.00	100.00
	合计	<b>216,088.00</b>	<b>196,088.00</b>	<b>100.00</b>

#### 17、第十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35,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1,588.00	511,588.00	100.00
	合计	<b>551,588.00</b>	<b>511,588.00</b>	<b>100.00</b>

#### 18、第十三次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50,000 万

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1,588.00	801,588.00	100.00
合计		<b>801,588.00</b>	<b>801,588.00</b>	<b>100.00</b>

#### 19、第十四次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1,588.00	901,588.00	100.00
合计		<b>901,588.00</b>	<b>901,588.00</b>	<b>100.00</b>

#### 20、第三次股权划转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夯实市场化转型基础，2022 年 4 月 6 日，依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龙川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1,588.00	901,588.00	100.00
合计		<b>901,588.00</b>	<b>901,588.00</b>	<b>100.00</b>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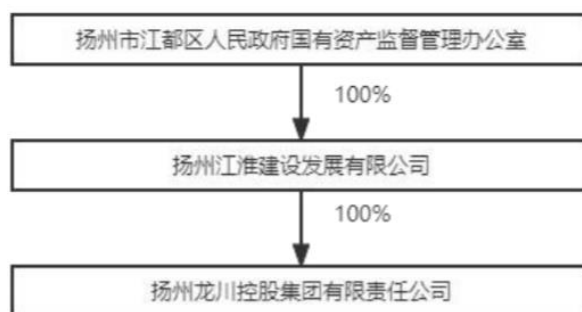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1RALA688。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鹏，住所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06.6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2.62 亿元；2022 年度，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85 亿元，净利润 4.7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属集团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9 月末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8,130,246.58	8,066,883.68
负债合计	5,593,694.21	5,640,66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552.37	2,426,215.01
资产负债率	68.80	69.92

项目	2023 年 1-9 月/9 月末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1	2.38
速动比率（倍）	2.20	1.58
营业收入	1,285,242.54	2,068,534.32
利润总额	39,771.46	67,159.66
净利润	27,514.47	47,139.23

发行人所属集团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主要融资主体 2 家，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1	22 龙川 G1	2022/11/3	2025/11/7	2027/11/7	3+2	5.00	3.05	5.00	发行人
2	21 龙川 G4	2021/12/20	2024/12/22	2026/12/22	5	5.00	4.12	5.00	发行人
3	21 龙川 G3	2021/5/28	2024/6/1	2026/6/1	5	3.00	4.53	3.00	发行人
4	21 龙川 G1	2021/3/29	2024/3/31	2026/3/31	5	7.00	4.97	7.00	发行人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5	23 龙川 03	2023/8/28	2026/8/29	2028/8/29	3+2	6.80	3.80	6.80	发行人
6	23 龙川 02	2023/4/27	2026/5/4	2028/5/4	3+2	8.00	4.03	8.00	发行人
7	23 龙川 01	2023/2/27	2026/3/1	2028/3/1	3+2	2.00	4.75	2.00	发行人
8	22 龙川 01	2022/10/26	2025/10/28	2027/10/28	3+2	8.00	3.17	8.00	发行人
9	21 龙川 02	2021/10/21	2024/10/22	2026/10/22	5	5.00	4.36	5.00	发行人
10	19 龙川 02	2019/12/6	-	2024/12/6	5	5.00	6.50	5.00	发行人
11	24 龙川 01	2024/1/22	2027/1/24	2029/1/24	3+2	10.00	3.09	10.00	发行人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44.80	-	44.80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4.80	-	64.80	-
12	21 龙川控股 PPN002	2021/11/24	-	2024/11/26	3	5.00	4.25	5.00	发行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13	21 龙川控股 PPN001	2021/7/27	-	2024/7/29	3	5.00	4.50	5.00	发行人
14	23 江淮建设 PPN001	2023/6/25	2025/6/27	2028/6/27	2+3	6.00	4.15	6.0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23 江淮建设 PPN002	2023/7/27	-	2024/7/31	1	6.00	3.75	6.0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23 江淮建设 PPN003	2023/9/14	-	2024/9/18	1	8.00	3.77	8.0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	23 江淮建设 PPN004	2023/9/19	-	2024/9/20	1	5.00	3.70	5.0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35.00	-	35.00	
18	21 龙川小微债 01	2021/9/23	2024/9/27	2025/9/27	4	8.00	4.28	8.00	发行人
19	20 扬州龙川债 02	2020/4/29	-	2027/5/7	7	4.80	4.58	3.84	发行人
20	20 扬州龙川债 01	2020/1/6	-	2027/1/7	7	12.00	4.44	7.20	发行人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4.80	-	19.04	-
合计		-	-	-	-	<b>124.6</b>	-	<b>118.84</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合计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为 27.2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22.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使用额度（亿元）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发行人	一般公司债	15.00	0.00	15.00	2026-3-5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证监许可（2024）358号
一般公司债小计	-	15.00	0.00	15.00			
发行人	私募债	15.00	14.80	0.20 <sup>1</sup>	2024-4-19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本金偿债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利息。	上证函【2023】1123号
发行人	私募债	17.00	10.00	7.00	2024-12-2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上证函【2023】3827号
私募公司债小计	-	32.00	24.80	7.2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0.00	5.00	5.00	2025-09-01	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2023]PPN437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0.00	5.00	5.00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建设”）全资子公司，江淮建设股东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sup>1</sup> 发行人承诺剩余的 0.2 亿元不发行。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5.00	74.11	65.04	9.07	111.68	1.02	是

2022 年度，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09.09%，主要系 2022 年期间费用减少、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购了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为江都建设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已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褚勤、钱春余、田郡、张宗建、孙盛武签署《关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提名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发行人为江都建设的实际控制人，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扬州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在上述合伙企业中担任有限合伙人（LP）身份，合伙企业主要由普通合伙人（GP）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具备实际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从母公司的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流动资产的变现。

（1）资产变现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565.98 亿元、647.97 亿元、693.22 亿元和 730.44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83.10 亿元、203.55 亿元、197.32 亿元和 211.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7.13 亿元、25.40 亿元、10.89 亿元和 15.35 亿元，占母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4%、4.86%、1.89%和 2.50%。母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大，

资产变现能力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2）资金拆借：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26.75 亿元，主要系关联子公司资金拆借。

（3）有息负债：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215.60 亿元，从母公司的债务到期结构来看，有息债务包含：短期借款 18.4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0 亿元；长期借款 45.64 亿元；应付债券 99.4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10.25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 27.95%，长期债务占比 72.05%，母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限品种为主。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购了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为江都建设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已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褚勤、钱春余、田郡、张宗建、孙盛武签署《关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提名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发行人为江都建设的实际控制人，纳入合并范围。综上，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5）股权质押：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股权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具体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受限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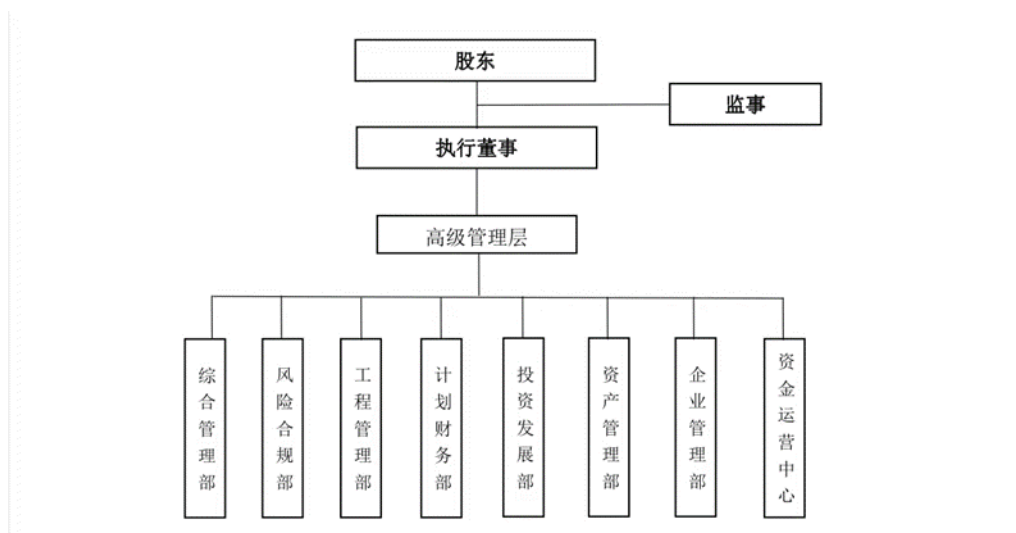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实际分红：从子公司管理及分红政策来看，原则上各一级子公司在年末以合并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适当考虑资本占用及其他调整因素，经与发行人财务部沟通确认后按规定上缴。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变现能力强；有息负债以中长期为主，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同时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向好发展，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对重要子公司在人事、业务、资金分配等方面均具有实际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集团公司内设部门为：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 1、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职权：

（1）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2）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7）决定修改公司章程；（8）《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2、执行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的决定；（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清算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包括银行贷款等融资和对外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相关事项）。

### 3、监事

发行人设立监事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执行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予以纠正；（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不得兼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形成了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科学、机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科学、执行到位、监督有力、全员参与的法人治理局面，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济快速、健康、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职能机构严格按照《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运行。

### 5、综合管理部

（1）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汇总梳理结果并及时反馈；负责起草各类汇报材料、会议报告、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材料；（2）负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集团公司的考核；（3）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完善；（4）负责往来电文的收发、传阅、归档及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印鉴及文书归档的管理；（5）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6）负责提出组织结构设计和优化方案，组织编制三定方案；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落实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业务流程；负责人员选拔任用；指导下属子公司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绩效考核，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7）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运转的后勤保障、车辆调度及管理、环境卫生、信息网络建设与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创新创优工作；（8）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物，联络外部，协调内部；负责领导行程安排、来访接待工作；（9）负责人大建议提案、政协提案、12345 热线、智慧江都平台等处理工作；（10）负责部门内部管理，根据集团发展目标，编制部门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工作；（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风险合规部

（1）负责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和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合规意见，负责公司在业务经营中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落实；

（2）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各种风险，督促指导其他部门和子公司积极主动识别、规避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3）负责建立分类业务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手册和其他合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使合规工作顺利开展；（4）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和总经理要求，开展过程审计或专项审计，按时提交审计报告；（5）跟踪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对企业的工程招标、预决算、物资(劳务)采购、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管理并考核集团公司项目库成员单位；（6）负责对接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

（7）负责诉讼事务和仲裁案件的管理；（8）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合同工作的管理工作流程；负责制订、修改和完善各种合同、协议模板、配套表格，做好集团公司所有合同编号、审核、整理存档、保密等管理工作；（9）负责出具公司投资、并购、战略合作等重大项目及所属企业重组等改革工作的法律意见；（10）负责部门内部管理，根据集团发展目标，编制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组织编制和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负责实施；负责下属绩效考核；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工程管理部

（1）负责工程部日常行政工作和项目目标管理工作、招投标工作；（2）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3）根据集团要求，制定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4）负责项目

自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对集团下达的年度计划进行分解，并对计划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审查工作；审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等，参与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的签订过程；监督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健康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做好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和决算等工程技术方面的审查管理工作，对风险因素进行有效管控；参与项目验收，做好工程档案收集管理工作；牵头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5）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6）推进工程技术管理的先进理论、管理经验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的应用，组织技术交流、方案研讨和考察；（7）负责部门内部管理；负责下属绩效考核；负责党风廉政建设、部门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计划财务部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经、会计、税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成本核算规程、成本管理会计监督及其有关的财务专项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稽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其执行情况；

（2）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决算和财务监督组织财务经营分析等工作；（3）负责各类会计、统计报表的编制上报及会计信息电算化管理工作；（4）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筹划，税收核算及管理，协调涉税业务；（5）负责对各子公司会计业务的指导和对外会计事务的归口管理；（6）负责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和资金结算工作；配合做好集团公司投融资工作，确保集团公司各项资金及时到位；（7）负责办理集团及各子公司资金上划、下拨、对外收款、付款等资金结算业务；负责运用投资、理财等工具，促进资金保值增值；（8）负责统一管理集团公司的银行资金账户，为集团公司各个控股企业在计划财务部设立内部结算账户并进行统一管理；（9）负责财务风险管理和财务合规审查工作；（10）负责部门内部管理，根据集团内部工作目标，编制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组织编制和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并负责实施；负责下属绩效考核；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的保管；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投资发展部

(1)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投资总体发展规划, 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2) 负责跟踪研究和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及时提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投融资决策建议, 发掘潜在业务点; (3)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 (4) 配合资金运营中心开展融资项目的策划、包装; (5) 负责集团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投资项目的审查、督查工作; (6) 负责对外投资合作的投前、投中相关工作; (7) 负责 PPP 项目合作所需的前期准备、资源协调及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专家智库管理工作; (9) 负责部门内部管理; 根据集团内部工作目标, 编制本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组织编制和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并负责实施; 负责下属绩效考核; 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资产管理部**

(1) 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制订、实施和监督; (2) 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划转和动态管理; (3) 负责集团资产的评估、经营、管理、维护及实体化运营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 负责资产安全、资产清查工作; (4) 负责集团内部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失)、报废、处理的审批及回收利用工作; (5) 协调处理集团所属企业和已改制企业资产方面的有关问题, 处理相关矛盾; (6) 负责部门内部管理: 根据集团发展目标, 编制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组织编制和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并负责实施; 负责下属绩效考核; 负责搭建并管理本部门信息系统、收集汇总各项业务信息资料; 负责部门各项业务档案管理; 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企业管理部**

(1) 掌握国家产业政策, 研究、谋划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和方向, 推进集团各子公司实体化运营;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的重组及变革工作; (2) 负责集团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指导、监督和协调管理工作; 指导子公司编制公司经营管理数据报表, 督促其及时提交, 定期编制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 分析经营差异动因, 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3) 负责集团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对子公司质量管理及运营管理;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和窗口服务等质量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和预防, 对违规行为

进行查处和通报，对外部投诉问题及时处理、跟踪、回访；（4）负责集团各子公司经济目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集团提出调整意见；（5）负责对外投资合作的投后相关工作；（6）负责集团各子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推广和应用；（7）加强企管信息搜集管理，建立经营管理案例库；加强内外部经营信息的搜集、分析，为子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参考；积极与外部信息渠道联络，建立外部信息资源网络；（8）负责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资质管理、工商管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管理、商标管理、对外经营资格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对以上证书进行申请、变更、年检、升级和维护工作；（9）负责部门内部管理；根据集团发展目标，编制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组织编制和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并负责实施；负责下属绩效考核；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资金运营中心

（1）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及各控股企业内部资金调度、配置、使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预算调配及使用计划的编制相关工作；（3）对部门分管过程和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和控制，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4）负责发掘融资渠道，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开展集团公司融资工作；负责融资计划中资金管理的业务操作，统筹协调下属企业融资工作；（5）监督资金运行及内部存贷款管理、利息计算、对账等资金核算工作；（6）维护银企合作关系，保障融资渠道畅通；（7）负责建立、维护融资信息内部分享平台，及时分析、保存、分享融资相关信息；对所需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辨识；（8）负责部门内部管理，根据集团发展目标，编制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组织编制和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并负责实施；负责下属绩效考核；负责部门档案管理；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管理、创新创优工作；（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

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集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与监督、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资金筹集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及利润管理、财产物资清查盘点管理、财务收支审批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交接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2、货币资金管理

**现金使用范围：**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及其他现金奖励；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支付农户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及其他费用；向个人购买的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2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现金管理办法：**集团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为10,000元，超过部分要及时存入银行，现金应保管在保险柜里，限制无关人员接近；除了现金适用范围中规定的现金开支外，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当天的现金收入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出纳对收付款凭证进行复核后，办理款项收付，并在收付款凭证上签章，加盖“收讫”、“付讫”、“附件”戳记，并不得出现白条抵库情况；职工因公借款必须填制规定格式的借款单；出纳人员应根据要求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现金出现长短款情况，应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按管理权限报批后再进行处理；库存现金余额应不定期稽核；大额现金的存取至少应有两人同去以保证安全。

## 3、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3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报备。所指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 4、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1、业务方面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办法，根据这些业务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监事等职务，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丁烨	执行董事	2022 年 03 月-2025 年 03 月	是	否
徐丽	监事	2022 年 03 月-2025 年 03 月	是	否
张勇	副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至今	是	否
步清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朱成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执行董事变更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任命，步清担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经营需求，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任命丁烨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朱成勇同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决定任命徐丽同志为公司监事，免去沈建军同志监事职务。此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扬江政人【2023】10 号），免去高鹏同志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时空缺总经理一职，后续将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尽快完成任命批复程序。公司本次总经理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执行董事

丁烨，男，197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都市建设局副局长、江都市城建局副局长、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金融办主任、扬州市江都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以及江苏省江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2、监事

徐丽，女，1970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市商业物资公司、江都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江都市鑫源产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男，1979 年 1 月出生，江苏江都人，本科学历。历任江都市城建监察大队办事员、江都市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科办事员、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道桥工程部办事员、主任助理，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副主任，江都区城市供水排水服务中心主任、公用事业处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步清，女，1975 年 2 月出生，江苏江都人，本科学历。曾任江都锦西医院职员；扬州国穗税务师事务所财务负责人；扬州国穗税务师事务所临时负责人；扬州兴瑞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扬州龙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产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债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行为。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建筑服务、安保、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服务	719,885.76	56.03	1,041,517.31	50.67	1,395,856.87	68.07	1,107,800.90	78.28
基础设施建设	65,403.61	5.09	397,317.75	19.33	146,772.20	7.16	106,301.85	7.51
石化业务	284,150.85	22.12	400,078.25	19.46	215,062.43	10.49	-	-
粮食	21,246.67	1.65	47,517.76	2.31	148,323.01	7.23	108,090.53	7.64
安置房	461.87	0.04	11,052.46	0.54	35,690.45	1.74	2,211.92	0.16
商品销售	7,479.32	0.58	33,934.57	1.65	35,698.41	1.74	18,032.22	1.27
自来水	8,656.84	0.67	11,377.91	0.55	11,237.36	0.55	9,271.51	0.66
安保服务	5,345.92	0.42	9,219.86	0.45	8,254.39	0.40	6,706.79	0.47
金融服务	1,501.31	0.12	1,924.93	0.09	2,444.22	0.12	-	-
其他服务	915.95	0.07	2,437.30	0.12	2,302.96	0.11	2,380.36	0.17
商品房销售	164,729.82	12.82	94,403.10	4.59	-	-	-	-
其他	1,246.36	0.10	-	-	52.38	0.00	2,391.66	0.17
其他业务	3,711.69	0.29	4,729.54	0.23	48,920.42	2.39	52,012.81	3.68
<b>合计</b>	<b>1,284,735.98</b>	<b>100.00</b>	<b>2,055,510.73</b>	<b>100.00</b>	<b>2,050,615.09</b>	<b>100.00</b>	<b>1,415,200.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服务	32,317.60	27.17	44,221.34	22.67	47,861.03	36.35	37,658.76	53.94
基础设施建设	10,900.60	9.16	66,219.62	33.95	24,462.03	18.58	12,191.97	17.46
石化业务	57,073.01	47.97	80,597.37	41.32	42,587.30	32.35	0.00	0.00
粮食	986.32	0.83	1,419.61	0.73	2,851.41	2.17	3,963.17	5.68
安置房	58.95	0.05	2,106.01	1.08	5,948.41	4.52	368.65	0.53
商品销售	187.65	0.16	1,322.62	0.68	-423.32	-0.32	2,418.06	3.46
自来水	-7,875.42	-6.62	-11,463.40	-5.88	-10,525.46	-7.99	-11,047.54	-15.82
安保服务	1,618.22	1.36	3,224.03	1.65	2,699.76	2.05	3,365.39	4.82
金融服务	1,799.82	1.51	1,521.49	0.78	2,332.02	1.77	-	-
其他服务	432.56	0.36	1,527.99	0.78	1,445.54	1.10	2,096.32	3.00
商品房销售	21,219.95	17.84	4,547.86	2.33	-	-	-	-
其他	934.75	0.79	-	-	-1,388.28	-1.05	1,293.36	1.85
其他业务	-688.41	-0.58	-169.60	-0.09	13,804.50	10.49	17,504.48	25.07
<b>合计</b>	<b>118,965.61</b>	<b>100.00</b>	<b>195,074.93</b>	<b>100.00</b>	<b>131,654.95</b>	<b>100.00</b>	<b>69,812.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筑服务	4.49	4.25	3.43	3.40
基础设施建设	16.67	16.67	16.67	11.47
石化业务	20.09	20.15	19.80	-
粮食	4.64	2.99	1.92	3.67
安置房	12.76	19.05	16.67	16.67
商品销售	2.51	3.90	-1.19	13.41
自来水	-90.97	-100.75	-93.66	-119.16
安保服务	30.27	34.97	32.71	50.18
金融服务	119.88	79.04	95.41	-
其他服务	47.23	62.69	62.77	88.07
商品房销售	12.88	4.82	-	-
其他	75.00	-	-2,650.49	54.08
其他业务	-18.55	-3.59	28.22	33.65
<b>综合毛利率</b>	<b>9.26</b>	<b>9.49</b>	<b>6.42</b>	<b>4.93</b>

报告期内部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及影响如下：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106,301.85万元、146,772.20万元、397,317.75万元和65,403.61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94,109.87万元、122,310.17万元、331,098.12万元和54,503.0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保持上升趋势。2022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2021年提升较大，主要系2022年政府结算代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2,211.92万元、35,690.45万元、11,052.46万元和461.87万元；安置房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1,843.27万元、29,742.04万元、8,946.45万元和402.92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安置房收入下降，主要系安置房建设具有周期性，2022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安置房项目较少所致。

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分别为1,107,800.90万元、1,395,856.87万元、1,041,517.31万元和719,885.76万元；建筑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1,070,142.14万元、1,347,995.84万元、997,295.97万元和687,568.16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经济形势影响，建筑行业整体业务下降所致。

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9,271.51万元、11,237.36万元、11,377.91万元和8,656.84万元；自来水业务成本为20,319.05万元、21,762.82万元、22,841.31万元和16,532.2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16%、-93.66%、-100.75%和-90.97%，波动较大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所致。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08,090.53万元、148,323.01万元、47,517.76万元和21,246.67万元；粮食购销业务成本为104,127.35万元、145,471.60万元、46,098.15万元和20,260.35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粮食购销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100,805.25万元，降幅为67.96%，主要系2022年市场化购销粮食规模减少所致。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7%、1.92%、2.99%和4.64%，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粮食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毛利率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有所波动。

6、2020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6,706.7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3,341.40万元，毛利率为50.18%。2021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8,254.3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5,554.63万元，毛利率为32.71%。2022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9,219.86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5,995.83万元，毛利率为34.97%。2023年1-9月，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5,345.92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3,727.70万元，毛利率为30.27%。随着发行人安保业务的开展与安保业务成本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7、2021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35,698.41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1.74%。2022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33,934.57万元，占2022年收入的1.65%。2023年1-9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7,479.32万元。

8、2021年，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石化业务自此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21年度，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为215,062.43万元，成本为172,475.13万元，毛利率为19.80%。2022年，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为400,078.25万元，营业成本为319,480.88万元，毛利率为20.15%。2023年1-9月，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为284,150.85万元，营业成本为227,077.84万元，毛利率为20.09%，发行人石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9、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商品房销售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94,403.10万元和164,729.82万元，成本分别为89,855.24万元和143,509.8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82%和12.88%。随着发行人在手商品房项目的逐步销售，商品房销售板块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增长点。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 （1）运作模式

发行人是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经营运作主体，公司主要以委托代建的方式承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公司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及标准，自主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具体委托方，后者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报在后续年度逐步回购。

### 1)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发行人接受具体委托方的施工委托，对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投资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子公司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承接；委托方以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 2)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担扬州市江都区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以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或通过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公司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委托投资建设合同》等协议，约定每年根据协议约定的项目节点进度，双方按照工程建设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工程款。对重大项目根据代建协议，发包方会根据发行人该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编制预算，以一定的利润加成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回购。

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管控。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期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按照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资金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确认审核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据此进行对具体施工方、材料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在各工程节点，按照规定由外部审计部门在各工程节点进行审计工作，依据工程项目节点进度审计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结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同时在此基础上确定管理费比例，作为建设工程利润，从而形成对发包方的应收款项。在发包方支付发行人结算款项后，发行人相应减少对委托人的应收款项，完成整个业务循环。

### (2) 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前期工程建设成本借记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关科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各工程节点进行结算后，发行人以决算价加成一定比例作为结算金额编制结算确认书，发行人以双方盖章的结算确认书为依据按照每年实际工程投资支付进度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同时形成对委托方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入“应收账款”科目，在利润表上列入“主营业

务收入”科目，借记“应收账款-回购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基础建设收入”；同时结转相关项目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在收到项目回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回购方”；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 （3）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01.85 万元、146,772.20 万元、397,317.75 万元和 65,403.61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94,109.87 万元、122,310.17 万元、331,098.12 万元和 54,503.0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1 年提升较大，主要系政府结算代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7%、16.67%、16.67% 和 16.67%，报告期内公司基建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模式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金湾路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	2016-2020	2016.07	2020.12	15.62	17.64	21.16	21.16	已全部回款
江都区港口码头建设一期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	2015-2018	2015.06	2018.06	1.94	2.49	2.98	2.98	已全部回款
合计	-	-	-	-	-	<b>17.56</b>	<b>20.13</b>	<b>24.14</b>	<b>24.14</b>	-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江都小型市政工程、建都路、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和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江都段桥梁工程等，总投资55.91亿元，已完成投资36.74亿元，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周期 <sup>2</sup>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资总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未来回款安排
江都小型市政工程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	2017-2023	20.00	15.23	18.24	0.00	2017.12	2023.12	2027年前回款
建都路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	2016-2023	4.50	1.52	1.64	0.00	2016.09	2023.12	2025年前回款
揽月广场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	2015-2023	6.00	1.62	1.82	0.00	2015.06	2023.12	2025年前回款
江都区 2019-2020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扬州市诚信城悦建设有限公司	2020.01	2019-2023	12.81	11.82	4.42	4.42	2019.12	2023.12	随项目进度逐步回款
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江都段桥梁工程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	2017-2023	12.60	6.55	0.00	0.00	2017.12	2023.12	随项目进度逐步回款
<b>合计</b>	-	-	-	<b>55.91</b>	<b>36.74</b>	<b>26.12</b>	<b>4.42</b>	-	-	-

<sup>2</sup> 实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施工范围存在调整的情形，因此与计划建设周期不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项目	投资总金额	计划建设期限
江都铁路物流集散基地	6.28	2023-2025
西部片区邻里中心建设	0.80	2023-2024
行政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2.90	2023-2024
仙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3.20	2023-2024
城区中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2.50	2023-2024
<b>合计</b>	<b>15.68</b>	

## 2、安置房建设板块

发行人负责江都区内安置小区建设任务，收取安置区建设收入；发包方以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滨江新城管委会及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 （1）运营模式

根据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根据项目节点进度，按照工程建设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 （2）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方面，安置房前期建设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关科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每个结算节点，委托单位和发行人共同盖章确认项目投入情况，作为发行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结转成本的依据。发行人按照经确认的支出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安置房开发收入”，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开发成本”。收到款项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 （3）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1.92 万元、35,690.45 万元、11,052.46 万元和 461.87 万元；安置房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1,843.27 万元、29,742.04 万元、8,946.45 万元和 402.9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收入下

降，主要是因为安置房建设具周期性，2022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安置房项目较少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安置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7%、16.67%、19.05% 和 12.76%。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周期 <sup>3</sup>	计划投资总额	开工时间	已投资总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未来回款安排
建乐安置区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	2015-2024	15.60	2015.01	12.83	15.39	9.97	2024.12	2027 年前回款
针织总厂安置区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	2020.07	2020-2024	1.78	2020.07	0.67	0.00	0.00	2024.12	2026 年前回款
建乐小学周边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滨江新城管委会	2018.10	2019-2023	9.60	2019.05	9.47	11.36	0.00	2023.12	项目完工后 15 年内回款
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	2017-2023	30.13	2016.02	12.48	9.95	0.00	2023.12	项目完工后 15 年内回款
合计	-	-	-	<b>57.11</b>	-	<b>35.45</b>	<b>36.70</b>	<b>9.97</b>	-	-

<sup>3</sup> 实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施工范围存在调整的情形，因此与计划建设周期不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项目	投资总金额	计划建设期限
建乐安置区二期	18.76	2023-2027
2019G03 地块安置区项目	2.73	2023-2025
合计	<b>21.49</b>	

### 3、建筑服务板块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建筑服务业务，主要由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企业注册资金 7.336 亿元，具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拥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和省级技术中心，拥有独立对外经营承包权。先后于 1998 年和 2003 年通过“QEO”质量、环境、安全三位一体综合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和信用参与竞标，在公开的招投标项目中获得相关工程项目施工资格。发行人中标并与委托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组织机械、劳务、材料等施工资源进场建设。委托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的有关条款拨付工程款。

#### （2）会计核算

对于建筑服务板块，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存货-原材料，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存货-原材料；未来项目确认收入后，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借：营业成本，贷：存货-开发成本。发行人收到项目款项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原材料等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经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 1,107,800.90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78.28%。2021 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 1,395,856.8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68.07%。2022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1,041,517.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0.67%。2023年1-9月，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719,885.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6.03%。2022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江都建设2022年完成合同金额下降，2022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同比下降25.39%。

2022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1	济宁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146,000.00
2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85,204.00
3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0
4	西安奥宏置业有限公司	39,712.00
5	中山雍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30,700.00
合计		<b>345,816.00</b>

2023年1-9月，发行人建筑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1	西安奥宏置业有限公司	34,923.00
2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21.00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4	扬州市达辰置业有限公司	27,290.00
5	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20,584.00
合计		<b>137,718.00</b>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建筑服务板块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各区域分公司联系，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采购。发行人主要分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各自区域有着丰富的建筑施工经验，也与当地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再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公司供应商十分分散且较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 （4）工程资质、签订合同及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个特级资质，并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个一级资质。

**表：发行人具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D132007848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	A2322060332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此外，从项目承揽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及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从项目储备来看，公司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为 107.70 亿元，整体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江都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业务，以江苏省、山东省、天津市、北京市及上海市等地为主要市场。

**江都建设新签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签合同金额	77.60	103.61	134.74
新签合同个数（个）	139	166	179
当期完成金额	114.95	160.19	125.66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07.70	145.05	184.72

**江都建设 2022 年新签订单主要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14,955.00	40.59
陕西省	99,000.00	12.76
上海市	57,323.00	7.39
北京市	179,298.00	23.10
天津市	11,239.00	1.45
四川省	17,007.00	2.19
湖北省	37,422.00	4.82
山东省	48,738.00	6.28
浙江省	645.00	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06.00	1.34
境外	0.00	0.00
<b>合计</b>	<b>776,033.00</b>	<b>100.00</b>

表：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年

工程名称	业主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金额	建设期间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奥园和悦府	西安奥宏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37.20	21.30	2019-2022	18.65	88%	2.65
鸿基新城 24 块地 6-17#楼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	47.02	17.72	2019-2022	16.46	93%	1.26
东港区 H10 地块项目 B 区施工总承包	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11.95	9.41	2021-2023	3.92	42%	5.49
鼎昊广场（4.7 框架协议，后签订确定协议 6.5，另外 3.3 中 1.5 亿意向装修金额）	陕西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15.00	8.00	2022-2024	-	-	8.00
援塔吉克斯坦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商务部	塔吉克斯坦	4.57	7.58	2020-2023	6.40	84%	1.18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	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	福建省	26.90	7.06	2020-2022	7.04	99%	0.02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 31、33-38、39-41 号楼及 I、J 地块地下室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50	7.05	2021-2022	5.77	82%	1.28
NO.2020G01CE 地块 E 地块 1-3#、5-13#、15-23#\25-27#地下车库、人防地库	扬州市辰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54	6.09	2021-2023	3.88	64%	2.21
海淀永丰毓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北京毓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14.36	4.36	2022-2023	2.69	62%	1.67
招商蛇口中心翠亨新区马鞍岛（臻湾府）项目 14 栋及 16 至 25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山雍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19	4.18	2021-2024	2.60	62%	1.58
<b>合计</b>			<b>200.23</b>	<b>92.75</b>	<b>-</b>	<b>67.41</b>	<b>-</b>	<b>25.34</b>



#### 4、自来水板块

#####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供水范围覆盖江都城区、近郊村组、原砖桥集镇和宜陵镇等乡镇区域，并全面推进区域供水工程。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主城区的自来水供应，而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则负责江都区乡镇自来水的供应工程。

##### （2）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9,271.51 万元、11,237.36 万元、11,377.91 万元和 8,656.84 万元；自来水业务成本分别为 20,319.05 万元、21,762.82 万元、22,841.31 万元和 16,532.2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收入相对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16%、-93.66%、-100.75%和-90.97%，波动较大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所致。收入方面，由于自来水业务属于保障民生的地区公用事业，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成本方面，由于江都区发展进程较快，自来水需求增加，且由于国家对自来水水质要求提高，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对水厂进行翻修，供水能力减弱，向扬州市购买大量较高成本的自来水所致。

#### 5、粮食购销板块

#####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现更名为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扬州瑞源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粮食购销业务。江都区的粮食购销业务分为政策性业务和纯市场业务两块。政策性业务包括国家临时收储和地方储备，收入来自于临时收储的仓储和旧粮的销售收入；纯市场销售业务包括本地市场供应和南方销售两部分，本地市场供应主要销往本地的小麦、大米和面粉厂，供应本地粮食需求；南方销售中，一部分销往上海、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的原粮企业和加工企业（面粉厂、米厂等），另一部分作为贸易粮销往南方缺粮省份（如广东省）作为其储备粮。

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板块是江都区市场性销售业

务，不含政策性业务；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业务范围 95%以上为纯市场销售业务，其余为政策性业务。市场性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自主收购，自负盈亏。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确定收购价，之后再通过粮食交易中心拍卖销售，获取差额利润。

## （2）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收入为 108,090.53 万元、148,323.01 万元、47,517.76 万元和 21,246.67 万元；粮食购销业务成本为 104,127.35 万元、145,471.60 万元、46,098.15 万元和 20,260.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1.92%、2.99%和 4.64%，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粮食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毛利率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有所波动。

## 6、安保收入板块

###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江都城区唯一一家安保公司，负责全江都城区安保业务，具有垄断地位。其业务主要分为门卫巡逻与押运。门卫巡逻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财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而雇用专业安保人员实行的安全保障措施，押运主要是由专业的押运安保人员对某些特定的贵重财物进行押解运输。2017 年，公司增加了 25 家巡守合作单位和 4 家押运合作单位。2018 年，公司拓展了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区公安局和校园保安等项目。

### （2）经营情况

2017年，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安保业务自 2017年起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20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6,706.7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3,341.40万元，毛利率为50.18%。2021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8,254.3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5,554.63万元，毛利率为32.71%。2022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9,219.86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5,995.83万元，毛利率为34.97%。2023年1-9月，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5,345.92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3,727.70万元，毛利率为30.27%。随着发行人安保业务的开展与安保业务成本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 7、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主要销售产品为钢材等，结算周期一般在80天左右。2021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35,698.41万元，

占2021年收入的1.74%。2022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33,934.57万元，占2022年收入的1.65%。2023年1-9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7,479.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8%。随着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开展，未来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将继续稳定增加。

## 8、商品房销售板块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通过竞拍土地、施工开发、商业营销等常规房地产业务模式参与市场竞争，拓展市场业务。截至2023年9月末，江都建设运营的商品房项目包括江淮府项目、东方上城项目和玲珑雅园项目，随着江淮府与东方上城等项目的完工交付，商品房销售板块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增长点。

业务模式：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采用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报批，取得相关手续后组织进行施工建设，符合销售条件时办理预售手续并展开销售，发行人收取预售款，商品房建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项目批文情况	投资总额	竣工面积	截至2023年9月末销售面积	截至2023年9月末已销售总额	截至2023年9月末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原因
1	江淮府项目	2020-2022	五证齐全	119,842.00	11.05	6.75	107,180.79	89.68%	107,180.79	尾房正在销售
2	东方上城项目	2020-2022	五证齐全	201,930.00	23.87	15.76	231,224.49	97.72%	231,282.97	尾房正在销售
3	玲珑雅园	2021-2022	五证齐全	39,181.00	4.11	2.54	41,939.75	94.81%	41,844.75	尾房正在销售
合计				<b>360,953.00</b>	<b>39.03</b>	<b>25.05</b>	<b>380,345.03</b>	-	<b>380,308.51</b>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 9、石化板块

### (1) 运营模式

2021年度，发行人新增石化业务板块，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从事原油加工业务，目前已形成催化业务、化工业务、化纤业务及销售业务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成品油、化纤、聚丙烯、MTBE、稀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收入规模位列江都区第

一，扬州市前列。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购买原油、甲醇、催化剂和聚乙烯等化学原料，进一步加工为汽柴油、石脑油、液化气、蜡膏和丙烯后销售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

## （2）经营情况

2021年上半年，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石化业务自此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21年度，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15,062.43万元，成本172,475.13万元，毛利率19.80%。2022年，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400,078.25万元，成本319,480.88万元，毛利率20.15%。2023年1-9月，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84,150.85万元，成本227,077.84万元，毛利率20.09%。随着扬州石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石化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来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石化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元/吨

产品	最新产能	年份	总产量	对外销量	销售均价
汽油组分	10.00	2021 年度	10.74	10.74	6,993.40
		2022 年度	13.52	13.44	8,694.84
		2023 年 1-9 月	9.82	9.45	8,017.69
柴油组分	10.00	2021 年度	8.08	8.08	6,107.03
		2022 年度	11.69	11.47	7,124.03
		2023 年 1-9 月	11.37	11.55	6,746.88
航煤组分	0.00	2021 年度	3.99	4.00	3,911.51
		2022 年度	3.15	3.15	5,945.48
		2023 年 1-9 月	-	-	-
石脑油	5.00	2021 年度	5.35	5.35	4,095.17
		2022 年度	5.85	5.83	5,104.30
		2023 年 1-9 月	4.05	4.05	4,314.10
MTBE	3.00	2021 年度	2.59	2.55	5,040.70
		2022 年度	2.83	2.84	6,531.00
		2023 年 1-9 月	2.00	1.99	6,519.12
蜡膏	6.00	2021 年度	5.32	5.32	4,647.35
		2022 年度	6.93	6.83	6,431.02
		2023 年 1-9 月	5.44	5.53	5,976.56
燃料油	1.20	2021 年度	1.32	1.32	3,983.23
		2022 年度	1.65	1.55	5,282.29
		2023 年 1-9 月	2.24	2.29	4,934.02

产品	最新产能	年份	总产量	对外销量	销售均价
聚丙烯	4.00	2021 年度	3.24	3.10	7,522.20
		2022 年度	3.57	3.55	7,260.32
		2023 年 1-9 月	2.38	2.47	6,608.46
丙烯	4.00	2021 年度	1.22	1.22	6,786.84
		2022 年度	1.42	1.41	6,656.24
		2023 年 1-9 月	1.18	1.18	5,983.14
液化气	5.00	2021 年度	5.06	4.98	4,420.43
		2022 年度	5.84	5.85	5,919.94
		2023 年 1-9 月	4.48	4.47	5,272.33
复合纤维	0.6	2021 年度	0.27	0.27	11,444.44
		2022 年度	0.32	0.31	11,612.25
		2023 年 1-9 月	0.21	0.22	10,890.72

注：上表披露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石化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因 2021 年上半年，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故上表 2021 年销售数据大于发行人石化板块销售数据。

###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原油	199,226.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3,926.2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醇	2,820.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催化剂	1,333.03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扬州科工联创分公司	聚乙烯	1,035.62
合计	-	<b>208,341.86</b>

###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原油	344,537.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商业客户中心	汽柴油	4,945.7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	电	4,935.65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汽柴油	2,437.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管输费及凝析油	1,678.88
合计	-	<b>358,535.35</b>

###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原油	229,667.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4,711.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	电费	4,393.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设备及催化剂	3,227.0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公司	液化气	2,301.00
<b>合计</b>		<b>244,299.00</b>

##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汽柴组分油、石脑油	156,332.00	72.69
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丙丁烷气	14,435.00	6.71
河北西武蜡业有限公司	蜡膏	5,244.00	2.44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5,050.00	2.35
江阴市德荣鑫蜡业科技有限公司	蜡膏	4,628.00	2.15
<b>合计</b>	-	<b>185,689.00</b>	<b>86.34</b>

##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汽柴油、石脑油	282,396.66	70.59
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气	27,768.80	6.94
颍上县佳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蜡膏	19,398.65	4.85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9,399.31	2.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工公司	MTBE	8,480.36	2.12
<b>合计</b>	-	<b>347,443.79</b>	<b>86.84</b>

##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汽柴组分、石脑油	212,483.00	74.78
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气	15,968.00	5.62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9,247.00	3.25
江苏霆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蜡膏	8,030.00	2.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MTBE	7,529.00	2.65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合计	-	253,257.00	89.13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区域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新增设立，不断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架构，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市政建设（建筑服务、道路和安置区等建设）、建筑服务、城市运营（水务、保安、粮食等）、金融投资、生态环保五大业务板块。随着江都区新型城镇体系建设以及中心城区建设的推进，公司城建业务将有所持续。

#### （五）所在行业现状及展望<sup>4</sup>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承担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安保、建筑服务、商品贸易、粮食购销等业务。

#####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化率由改革开放初期的17.9%提高到2022年末65.22%。这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城镇化将成为继工业化之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基础条件，将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居民生活水平、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注入新的活力。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将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

<sup>4</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政府发展规划等公开渠道信息。

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可以预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 （2）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在“十三五”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设施短板。实施老旧房屋加固工程，采用科技等多手段监测房屋的变形和沉降监测，落实房屋安全分级管控措施，逐步推进老旧房屋整治。聚焦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阶段完成安全隐患整治。逐年加大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及其相关资金补助力度，持续优化电梯安全性能。继续推进“校安工程”，加大老旧危险校舍改造力度，分批推进一批学校的改扩建工程。推进郭村镇座隐患桥梁改造，按照“一桥一案”制定改造方案，确保2023年底完成。继续推进整改328国道、233国道部分路段安全隐患，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科学布局消防、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市政消防栓管网改造。

可以预计，未来江都区将大力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 2、安置房建设行业

### （1）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从发展前景来看，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将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



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

## （2）扬州市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

扬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安居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和谐扬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2008年以来，市政府连续多年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科学发展目标考核，2022年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目标明确，新开工城镇棚户区18万套、基本建成13万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8万套（间）、基本建成7.3万套（间），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00套、基本建成4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8.82万户、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3.36万人。

扬州市委市政府在多次会议中指出：要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住房保障准入线标准，实现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研究制定存量房转为公租房和安置房实施办法，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根据《江都区“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供应保障性住房85万平方米、约0.72万套，其中棚改安置房68万平方米、约5,500套，经济适用房4万平方米、约400套，人才公寓4万平方米、约500套，其他保障性住房9万平方米、约750套。

## 3、建筑服务行业

### （1）我国建筑服务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但也存在一定的逆周期特征，如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在2009年逆势大幅增长，同期建筑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出现明显提升趋势，体现经济下行压力大的背景下，国家一般会加大投资，建筑业对经济增长的托底作用。2022年，建筑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度达到6.89%。整体看，随着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未来建筑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显著。

2022年，基建投资同比增长9.4%，增速比1-11月加快0.5个百分点，比2021年大幅提升9.0个百分点。基建投资作为逆周期调节的抓手，一直保持着较高增速，是拉动整体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项目。2022年4月26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习近平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政策性金融要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因此，预计基建行业后续需求仍会出现加速恢复，基建的拉动作用或将更加突出，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房地产行业对建筑业短期内带来的下行压力。

## （2）扬州市江都区建筑行业描述

根据《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草案》和江都区国土空间布局特征，结合各镇发展定位，规划江都区住房发展形成“一核四心四轴多组团”的总体空间格局。一核指主城核心（仙女镇）、四心分别指临空港（丁沟镇）、沿江港（大桥镇）、邵伯镇、小纪镇。四轴分别为南北向城市发展轴、东西向城乡发展轴、安大路城乡联系轴和S353城乡联系轴。多组团指5个居住组团，分别为主城现代创新居住组团、沿运河文化居住组团、沿江产业居住组团、空港特色居住组团、东北部生态居住组团。规划应明确各组团住房发展重点，促进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优化。

## 4、水务行业

###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中国水资源具有人均资源量短缺、分布不均匀等特点。根据《202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公布的数据，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7,088.1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9%，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5,984.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7,924.4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03.7亿立方米。从人均水资源量来看，随降雨量的波动，我国人均水资源量有所波动，2017~2022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在2,000~2,300立方米之间，按照水资源稀缺程度标准，属于轻度缺水。从时间空间

上来看，整体水资源呈夏秋多、冬春少；南方多、北方少的分布，在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以及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等中部地区水资源量极为匮乏。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发展进入相对成熟阶段，水务市场用水总量基本呈现平稳下降的态势，从2017年的6,043.40亿立方米下降到2022年的5,998.2亿立方米。其中节水作为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的主要措施，中央在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发布《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到2035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围绕“提意识、严约束、补短板、强科技、健机制”等五个方面部署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到2025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共同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指明了方向。

在此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在扩大供水服务范围、提高用水普及率的同时，降低了供水管网漏损，促进了城市节水。尽管城市人口增长和用水普及率近年来的整体提升带动了用水需求的增加，但我国城市供水总量一直保持着低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节水工作的开展，用水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用水需求增加的压力。2022年1月，住建部、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激励机制和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

水务行业具备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关系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因此，与完全竞争行业相比较，水务行业受到更多的政府市场监管的影响，其中水价是政府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长期以来，我国水价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受供水价格的限制，供水行业盈利普遍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基于此，国家有关部门已逐步出台政策，促进水务行业定价机制的市场化。

在供水价格方面，2021年8月，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价与调价程序以及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对水价分类与计价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立了动态的“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水价定调制度，完善了全要素、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机制，对提升供水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和促进供水价格的稳步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2）扬州市江都区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江都区的供水主要由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府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务实奋进谋发展的途径之一，支持该区供水行业稳步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供水水质和水压综合合格率全面达标，城乡水质指标情况通过区建设局网站、公司网站每月进行公示；城区新铺DN100以上管道16.78公里，新增用水户6,000户；在乡镇供水方面，积极推进江都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年乡镇支管网改造工程，全年全区共完成支管网更新改造59.62公里（其中惠民公司改造56.65公里）。

在未来，江都区自来水供应业务会持续以安全优质供水为重点，全力提升生产保障水平。抓好供水设施改造维护，根据水厂在用设备情况，规范开展常规检查维护，及时组织薄弱部位的维修更换，计划更换二水厂1000KVA和250KVA变压器，对二水厂一泵房、二泵房配电柜组织评估、更换，对七里增压站变压器进行增容，对水厂、增压泵站及调度系统在线仪表进行集中维护，对增压泵站自动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

## 5、粮食购销行业发展情况

### （1）我国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国家通过提高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且随着育种技术的进步，粮食单产量有所提高，全国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据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7,498万亩，比2021年增加1,052万亩，增长0.6%。其中谷物播种面积148,903万亩，比2021年减少1,362万亩，下降0.9%。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387公斤/亩，比2021年减少0.2公斤/亩，下降0.1%，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425公斤/亩，

比2021年增加4.2公斤/亩，增长1.0%。全国粮食总产量68,653万吨，比2021年增加368万吨，增长0.5%，其中谷物产量63,324万吨，比2021年增加49万吨。

对于粮食贸易企业来说，一方面随着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经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粮食品种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且粮食作为基本消费品，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抑制，同时还需要承受进口粮价的冲击，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两方面因素挤压了粮食贸易企业的利润空间。

## （2）扬州市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常年稻麦产量300万吨左右，商品量220万吨左右，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150万吨左右，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仓容125万吨，仓容处于紧平衡。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扩大，粮食的商品量将进一步增加。仓容量是目前限制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购销规模的重要因素，扬州市一系列扩建仓储容量的政策的实施，对于区域粮食购销规模的提升是重要的利好因素。

扬州市江都区地处长江、淮河交汇处，灌溉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于种植业的发展。江苏省是我国几大主要粮食产区之一，扬州市江都区的粮食生产又在江苏省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扬州市江都区进一步优化品种布局，在通南高沙土地区发展优质弱筋小麦，在里下河地区建立优质稻米基地。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科学合理划定“两区”，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提供粮食生产效益。到2025年，完成全区水稻72.3万亩、小麦48.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5万亩、油菜3.8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生产基本稳定、农业基础设施更加稳固。江都区还提出要以新创成的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为重点，带动小纪现代农业产业园、樊川现代农业产业园等11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园区，继续鼓励有条件、有前景的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发挥邵伯镇千亩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和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面向江苏省、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大米产业振兴与升级的创新引领区、稻米全产业链发展技术装备集成示范区、生态循环与绿色发展核心示范区和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创新区。以上目标与规划均为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江都区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建设、自来水供应等任务，为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未来，江都区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加快生态新城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地理区位优势

江都区处于上海经济圈和南京都市圈交汇地带，是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承接苏南、辐射苏北的重要滨江园林生态城市，具有较强的市场空间和配套空间。沿沪宁高速公路的以IT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与沿长江的重化工业产业带在江都交汇，这种产业的大布局为江都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受这两个产业带的辐射，江都已成为境外资本和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地区。

### （2）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江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粮食购销等业务的重要运营实体，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处于区域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等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 （3）政府财政支持

江都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地方财政实力较雄厚，整体发展水平居扬州前列，近年全区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任务，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财政支持。

#### （4）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广泛的合作关系，包括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以及各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评级和综合授信。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具体说明如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199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款项主要为代建工程款，具有真实的工程背景，发行人开展相关项目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

##### 2、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8年制定的《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

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资金等行为，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3、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均由发行人与政府签署了相关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通过自身生产经营自主偿付，政府不承担偿付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

4、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



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行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

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行为，且已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建筑服务、基础设施代建等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发行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410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021563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1700号）。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

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0年

公司2020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2021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1,204,19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1,204,199.12
2	预收款项	2,216,535,806.89	合同负债	2,057,761,029.62
3			其他流动负债	158,774,777.27

### 3) 2022年

发行人2022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4) 2023年1-9月

发行人2023年1-9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b>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市龙川大数据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0%→80%
2	扬州龙川新时代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和出版	0%→67%
<b>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			
<b>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0.53%→51.00%
2	上海扬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100%
<b>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			
<b>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华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4%→70%
<b>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
2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3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4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业	100%→0%
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6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b>2023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b>2023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193.64	634,968.64	752,394.58	1,037,20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5.41	3,075.31	684.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75.31
应收票据	1,846.11	7,057.14	1,816.45	6,077.60
应收账款	1,228,021.88	1,405,985.01	1,168,331.49	1,124,247.62
预付款项	374,836.66	345,417.03	408,706.82	667,349.88
其他应收款	1,954,771.66	2,111,496.57	2,195,347.93	1,770,220.91
存货	1,690,825.68	1,788,679.10	1,960,742.57	1,500,37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1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708.92	178,590.78	218,998.58	262,853.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05,399.94</b>	<b>6,475,269.56</b>	<b>6,707,022.90</b>	<b>6,368,509.81</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00.00	5,31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75,120.42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260.00	9,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560.38	74,162.64	73,456.40	88,46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407.69	346,243.68	334,448.22	-
投资性房地产	27,351.71	28,131.85	29,483.45	26,559.93
固定资产	162,989.72	170,935.68	170,638.54	119,740.80
在建工程	141,852.64	106,800.62	72,313.03	64,385.50
无形资产	5,371.77	5,560.98	5,868.74	3,393.19
商誉	21,706.35	21,706.35	21,706.35	21,706.35
长期待摊费用	5,677.37	5,637.35	6,455.34	6,82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3.86	35,075.26	27,055.99	24,45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133.46	298,047.31	264,389.18	51,087.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8,564.95</b>	<b>1,097,920.72</b>	<b>1,006,075.25</b>	<b>790,901.76</b>
<b>资产总计</b>	<b>7,393,964.89</b>	<b>7,573,190.28</b>	<b>7,713,098.15</b>	<b>7,159,411.5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8,833.02	560,761.31	444,366.75	343,137.00
应付票据	32,650.00	87,900.00	138,500.00	301,500.00
应付账款	113,208.53	130,610.42	128,430.66	121,278.76
预收款项	78.29	34.01	-	221,653.40
合同负债	111,665.59	267,346.93	347,532.23	-
应付职工薪酬	3,880.22	1,862.00	1,419.85	1,025.68
应交税费	141,641.36	132,286.83	126,544.40	94,980.66

资产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13,947.48	528,632.95	361,565.50	260,67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403.64	747,939.44	770,950.74	901,327.85
其他流动负债	14,965.03	99,415.86	139,040.10	214,726.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2,273.15</b>	<b>2,556,789.74</b>	<b>2,458,350.22</b>	<b>2,460,309.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53,063.27	1,201,354.78	1,315,180.62	1,482,642.00
应付债券	994,515.37	1,150,616.66	1,187,586.01	762,829.45
长期应付款	286,797.13	275,992.44	304,934.10	149,220.74
递延收益	158.93	158.93	104.8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40	1,460.24	744.1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35,979.09</b>	<b>2,629,583.05</b>	<b>2,808,549.69</b>	<b>2,394,792.19</b>
<b>负债合计</b>	<b>4,898,252.24</b>	<b>5,186,372.80</b>	<b>5,266,899.90</b>	<b>4,855,101.6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901,588.00	901,588.00	901,588.00	901,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510.00	102,510.00	55,680.00	-
资本公积	974,682.15	891,838.79	1,083,586.86	1,010,531.22
其他综合收益	-	-	14.86	14.8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2,231.44	42,231.44	37,859.71	32,979.97
一般风险准备	562.93	562.93	447.25	447.25
未分配利润	291,650.61	284,070.06	258,723.27	232,78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225.12	2,222,801.21	2,337,899.93	2,178,349.09
少数股东权益	182,487.52	164,016.27	108,298.32	125,960.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95,712.65</b>	<b>2,386,817.48</b>	<b>2,446,198.25</b>	<b>2,304,309.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93,964.89</b>	<b>7,573,190.28</b>	<b>7,713,098.15</b>	<b>7,159,411.5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84,735.98</b>	<b>2,055,510.73</b>	<b>2,050,615.09</b>	<b>1,415,200.55</b>
减：营业成本	1,165,770.37	1,860,435.80	1,918,960.14	1,345,387.92
税金及附加	49,928.89	62,671.75	40,098.09	7,134.97
销售费用	5,830.31	11,363.70	12,042.66	9,610.84
管理费用	23,073.81	26,103.44	27,835.05	20,476.78
研发费用	989.39	16,805.99	2,522.07	-
财务费用	16,515.31	33,225.24	47,268.75	35,121.06
加：其他收益	13,273.98	40,884.19	47,360.94	50,61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40	937.51	16,825.27	8,154.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26	-32,819.61	-10,299.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5,13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	3.68	640.51	13.88
<b>二、营业利润</b>	<b>38,007.54</b>	<b>53,910.58</b>	<b>56,415.66</b>	<b>41,119.16</b>
加：营业外收入	10.64	27.52	169.49	349.89
减：营业外支出	169.63	823.88	829.22	254.24
<b>三、利润总额</b>	<b>37,848.55</b>	<b>53,114.22</b>	<b>55,755.93</b>	<b>41,214.82</b>
减：所得税费用	11,776.26	16,371.35	22,138.60	12,263.07
<b>四、净利润</b>	<b>26,072.29</b>	<b>36,742.87</b>	<b>33,617.33</b>	<b>28,951.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7.53	29,834.21	30,525.86	25,170.12
少数股东损益	18,474.76	6,908.67	3,091.47	3,781.6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072.29	36,742.87	33,617.33	28,951.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4.86</b>	<b>-</b>	<b>14.86</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86	-	14.8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072.29</b>	<b>36,728.02</b>	<b>33,617.33</b>	<b>28,966.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7.53	29,819.35	30,525.86	25,18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74.76	6,908.67	3,091.47	3,781.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180.12	1,899,486.83	2,311,195.18	1,503,79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245.02	660,010.07	639,725.73	612,271.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0,425.14</b>	<b>2,559,496.90</b>	<b>2,950,920.92</b>	<b>2,116,070.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955.02	1,959,326.79	2,177,398.73	1,229,6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1.43	40,648.29	27,021.28	20,7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31.24	110,095.67	119,870.31	50,97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16.14	398,275.78	897,947.04	579,287.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7,293.83</b>	<b>2,508,346.54</b>	<b>3,222,237.36</b>	<b>1,880,716.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131.30</b>	<b>51,150.36</b>	<b>-271,316.44</b>	<b>235,354.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47	3,156.81	118,705.72	14,13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5.73	2,875.24	2,725.77	4,01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	6.74	701.39	1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3.6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5.40</b>	<b>6,038.80</b>	<b>123,106.49</b>	<b>18,164.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00.59	81,371.24	252,253.81	84,55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69.88	68,230.68	70,461.80	213,21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04.76	61.0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470.46</b>	<b>177,406.68</b>	<b>322,776.66</b>	<b>297,871.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395.06</b>	<b>-171,367.89</b>	<b>-199,670.17</b>	<b>-279,707.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97,270.00	181,032.28	100,2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40.00	25,352.28	2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1,491.88	1,772,460.92	2,419,914.53	1,836,60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51.91	268,429.78	276,752.37	265,692.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5,743.79</b>	<b>2,138,160.71</b>	<b>2,877,699.17</b>	<b>2,202,546.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1,164.59	1,635,293.19	2,115,727.74	1,491,82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46.58	223,103.66	289,089.80	254,74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23.84	210,878.81	278,681.82	288,596.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1,135.01</b>	<b>2,069,275.65</b>	<b>2,683,499.35</b>	<b>2,035,162.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08.78</b>	<b>68,885.05</b>	<b>194,199.82</b>	<b>167,383.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13.48</b>	<b>-1,915.61</b>	<b>-67.94</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531.54</b>	<b>-53,248.08</b>	<b>-276,854.74</b>	<b>123,030.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16.72	483,964.80	760,819.54	637,411.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2,248.26</b>	<b>430,716.72</b>	<b>483,964.80</b>	<b>760,442.84</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3,542.01	108,884.62	254,006.36	471,328.65
应收账款	1,133,066.29	1,088,150.82	1,056,616.88	905,441.51
预付款项	141,327.48	111,547.66	129,901.22	80,360.71
其他应收款	4,267,482.14	4,151,530.75	3,495,608.07	2,805,957.57
存货	323,622.56	228,694.21	217,678.16	133,01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10.00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91,667.18	72,975.39	77,266.21	77,266.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39,617.65</b>	<b>5,761,783.46</b>	<b>5,231,076.89</b>	<b>4,473,374.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3,031.82
长期股权投资	1,141,921.83	1,139,422.77	1,234,009.72	1,122,45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79.04	15,279.04	6,706.82	
固定资产	6,604.46	6,863.26	7,239.51	465.35
无形资产	316.94	308.70	318.81	24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05	644.26	384.50	2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5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64,767.31</b>	<b>1,170,368.03</b>	<b>1,248,659.36</b>	<b>1,186,438.25</b>
<b>资产总计</b>	<b>7,304,384.97</b>	<b>6,932,151.48</b>	<b>6,479,736.25</b>	<b>5,659,812.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4,549.89	193,869.05	65,099.11	13,150.00
应付票据	-	-	73,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34,238.66	39,408.35	37,084.99	36,248.43
合同负债	3.58	3.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44,937.55	44,934.64	38,774.71	29,119.52
其他应付款	2,967,965.39	2,371,795.44	1,815,649.66	1,381,11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997.74	428,588.04	447,396.83	666,989.00
其他流动负债	0.18	0.18	40,058.61	21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49,692.99</b>	<b>3,078,599.29</b>	<b>2,517,063.91</b>	<b>2,486,626.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6,423.30	641,634.50	643,165.50	636,078.00
应付债券	994,515.37	1,097,731.73	1,164,501.06	658,829.45
长期应付款	92,985.96	140,985.96	119,485.96	47,235.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43,924.63</b>	<b>1,880,352.19</b>	<b>1,927,152.52</b>	<b>1,342,143.41</b>
<b>负债合计</b>	<b>5,193,617.62</b>	<b>4,958,951.48</b>	<b>4,444,216.43</b>	<b>3,828,769.7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901,588.00	901,588.00	901,588.00	901,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510.00	102,510.00	55,680.00	-
资本公积	712,131.15	582,131.15	734,998.29	634,998.29
盈余公积	42,231.44	42,231.44	37,859.71	32,979.97
未分配利润	352,306.77	344,739.42	305,393.82	261,476.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10,767.35</b>	<b>1,973,200.00</b>	<b>2,035,519.82</b>	<b>1,831,042.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04,384.97</b>	<b>6,932,151.48</b>	<b>6,479,736.25</b>	<b>5,659,812.2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3,952.09	127,988.12	146,926.75	77,417.65
减：营业成本	36,425.06	106,570.20	122,339.72	69,828.45
税金及附加	21.81	1,319.80	543.15	775.68
管理费用	1,852.19	2,498.98	2,632.53	2,531.76
财务费用	4,479.68	6,479.50	14,179.22	3,292.1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6,002.02	25,017.86	35,005.15	38,00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6	14,566.97	11,776.72	3,72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	-1,039.04	-595.2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9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620.30</b>	<b>49,665.43</b>	<b>53,418.75</b>	<b>42,322.11</b>
加：营业外收入	4.05	1.00	3.31	1.43
减：营业外支出	57.78	52.71	20.06	27.1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66.57</b>	<b>49,613.72</b>	<b>53,402.00</b>	<b>42,296.44</b>
减：所得税费用	-0.78	5,896.40	4,604.64	1,074.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67.35</b>	<b>43,717.32</b>	<b>48,797.37</b>	<b>41,222.3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7.35	43,717.32	48,797.37	41,222.33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7,567.35</b>	<b>43,717.32</b>	<b>48,797.37</b>	<b>41,222.3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50.52	100,303.32	162.27	27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20.13	545,414.24	599,363.95	452,381.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5,870.65</b>	<b>645,717.56</b>	<b>599,526.22</b>	<b>452,653.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65.86	62,739.23	490,044.33	54,6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46	1,554.08	1,399.53	1,11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	998.54	31.54	58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50.89	761,684.32	267,807.05	482,03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779.41</b>	<b>826,976.16</b>	<b>759,282.46</b>	<b>538,381.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3,091.24</b>	<b>-181,258.60</b>	<b>-159,756.24</b>	<b>-85,728.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90	60,000.00	18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69	2,503.41	11,776.72	3,48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2.69</b>	<b>2,593.31</b>	<b>71,776.72</b>	<b>3,670.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8	51.29	6,754.43	14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19,800.00	266,925.00	153,73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7.48</b>	<b>19,851.29</b>	<b>273,679.43</b>	<b>153,878.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4.79</b>	<b>-17,257.98</b>	<b>-201,902.71</b>	<b>-150,207.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146,830.00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230.00	859,353.00	1,245,802.00	1,080,71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	131,788.83	265,028.6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4,080.00</b>	<b>1,137,971.83</b>	<b>1,610,830.61</b>	<b>1,180,71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012.00	791,047.00	984,177.50	642,0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37.07	156,529.27	195,482.97	172,18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3.00	16,061.88	153,593.70	274,196.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3,102.07</b>	<b>963,638.15</b>	<b>1,333,254.17</b>	<b>1,088,468.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9,022.07</b>	<b>174,333.68</b>	<b>277,576.44</b>	<b>92,244.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154.38</b>	<b>-24,182.90</b>	<b>-84,082.51</b>	<b>-143,691.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34.62	122,217.53	206,300.04	349,991.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189.01</b>	<b>98,034.62</b>	<b>122,217.53</b>	<b>206,300.04</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9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39.40	757.32	771.31	715.94
总负债（亿元）	489.83	518.64	526.69	485.51
全部债务（亿元）	381.05	374.86	385.66	379.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9.57	238.68	244.62	230.4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8.47	205.55	205.06	141.52
利润总额（亿元）	3.78	5.31	5.58	4.12
净利润（亿元）	2.61	3.67	3.36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9	2.85	-2.03	-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6	2.98	3.05	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31	5.12	-27.13	23.5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9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24	-17.14	-19.97	-27.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6	6.89	19.42	16.74
流动比率	2.87	2.53	2.73	2.59
速动比率	2.09	1.83	1.93	1.98
资产负债率（%）	66.25	68.48	68.29	67.81
债务资本比率（%）	60.42	61.10	61.19	62.20
营业毛利率（%）	9.26	9.49	6.42	4.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1	1.22	1.59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52	1.42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18	-0.85	-0.69
EBITDA（亿元）	-	10.87	12.98	9.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0	3.37	2.38
EBITDA 利息倍数	-	0.45	0.53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8	1.60	1.79	1.32
存货周转率	0.67	0.99	1.11	0.98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193.64	9.98	634,968.64	8.38	752,394.58	9.75	1,037,209.53	1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5.41	0.06	3,075.31	0.04	684.49	0.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75.31	0.00
应收票据	1,846.11	0.02	7,057.14	0.09	1,816.45	0.02	6,077.60	0.08
应收账款	1,228,021.88	16.61	1,405,985.01	18.57	1,168,331.49	15.15	1,124,247.62	15.70
预付款项	374,836.66	5.07	345,417.03	4.56	408,706.82	5.30	667,349.88	9.32
其他应收款	1,954,771.66	26.44	2,111,496.57	27.88	2,195,347.93	28.46	1,770,220.91	24.73
存货	1,690,825.68	22.87	1,788,679.10	23.62	1,960,742.57	25.42	1,500,375.83	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10.00	0.39						
其他流动资产	183,708.92	2.48	178,590.78	2.36	218,998.58	2.84	262,853.13	3.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05,399.94</b>	<b>83.93</b>	<b>6,475,269.56</b>	<b>85.50</b>	<b>6,707,022.90</b>	<b>86.96</b>	<b>6,368,509.81</b>	<b>88.9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75,120.42	5.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00.00	0.18	5,319.00	0.07	-	-	-	-
长期应收款	300.00	0.00	300.00	0.00	260.00	0.00	9,160.00	0.13
长期股权投资	76,560.38	1.04	74,162.64	0.98	73,456.40	0.95	88,460.49	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407.69	5.01	346,243.68	4.57	334,448.22	4.34	-	-
投资性房地产	27,351.71	0.37	28,131.85	0.37	29,483.45	0.38	26,559.93	0.37
固定资产	162,989.72	2.20	170,935.68	2.26	170,638.54	2.21	119,740.80	1.67
在建工程	141,852.64	1.92	106,800.62	1.41	72,313.03	0.94	64,385.50	0.90
无形资产	5,371.77	0.07	5,560.98	0.07	5,868.74	0.08	3,393.19	0.05
商誉	21,706.35	0.29	21,706.35	0.29	21,706.35	0.28	21,706.35	0.30
长期待摊费用	5,677.37	0.08	5,637.35	0.07	6,455.34	0.08	6,829.4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3.86	0.47	35,075.26	0.46	27,055.99	0.35	24,458.2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133.46	4.44	298,047.31	3.94	264,389.18	3.43	51,087.36	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8,564.95</b>	<b>16.07</b>	<b>1,097,920.72</b>	<b>14.50</b>	<b>1,006,075.25</b>	<b>13.04</b>	<b>790,901.76</b>	<b>11.05</b>
<b>资产总计</b>	<b>7,393,964.89</b>	<b>100.00</b>	<b>7,573,190.28</b>	<b>100.00</b>	<b>7,713,098.15</b>	<b>100.00</b>	<b>7,159,411.57</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7,159,411.57万元、7,713,098.15万元、7,573,190.28万元和7,393,964.89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分别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37,209.53万元、752,394.58万元、634,968.64万元和738,193.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9%、9.75%、8.38%和9.98%。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84,814.95万元，降幅27.46%，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117,425.94万元，降幅为15.61%，主要系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2023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03,225.00万元，增幅16.26%，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615.12	443.37	396.28	354.04
银行存款	443,268.43	393,030.97	461,633.79	508,675.44
其他货币资金	294,310.09	241,494.29	290,364.51	528,180.05
合计	<b>738,193.64</b>	<b>634,968.64</b>	<b>752,394.58</b>	<b>1,037,209.53</b>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124,247.62万元、1,168,331.49万元、1,405,985.01万元和1,228,02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0%、15.15%、18.57%和16.61%。其中，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37,653.52万元，增幅为20.34%，主要系建乐小学周边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等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对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77,963.13万元，降幅为12.6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1,147,073.65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1.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7,325.33	31.78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划3-5年内还款	-	金湾路项目、小型市政工程项目等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6,891.22	19.6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计划3-5年内还款	-	芒稻河大桥、张正路二期、长江路、回春路北城区运河路北延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9,550.66	15.60	1年以内	计划3-5年内还款	-	建乐小学周边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桥片区棚户区集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体土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款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111,944.20	7.95	1 年以内, 3-4 年, 4-5 年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建乐安置区、城区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江都区人民政府	91,362.24	6.49	1 年以内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工程款
<b>合计</b>	<b>1,147,073.65</b>	<b>81.50</b>			-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1,109,603.1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0.2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7,325.33	36.38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小型市政工程项目等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06.28	24.07	1 年以内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建乐小学周边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34,135.05	19.04	1 年以内, 3-4 年, 4-5 年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建乐安置区、城区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89,114.34	7.25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金桥石油苑工程、站前馨村三期安置区及其他江都市政工程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43,022.11	3.50	4-5 年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工程款
<b>合计</b>	<b>1,109,603.11</b>	<b>90.24</b>				

发行人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手方委托发行人进行代建的工程款。其中，应收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区城乡建设局、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部分工程款的账龄超过 3 年，主要原因是当地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拨付，上述款项预计皆在 3-5 年内进行回款。

此外，上述对手方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代建工程款不能回款的可能性很低。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减值，因此上述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9,599.90 万元，除上述对手方单位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未计提坏账外，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对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02 万元，计提比例占账龄组合原值为 5.2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1-9 月 回款金额	2022 年度回款 金额	2021 年度回款 金额	2020 年度回款 金额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	-	135,713.41	-
江都区人民政府	-	-	-	-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4.49	10,203.04	75,440.4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449.62	-	-	24,964.14
<b>合计</b>	<b>200,449.62</b>	<b>24.49</b>	<b>145,916.45</b>	<b>100,404.60</b>

###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67,349.88 万元、408,706.82 万元、345,417.03 万元和 374,83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5.30%、4.56% 和 5.07%。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58,643.06 万元，降幅 38.76%，主要系预付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款项结转至“存货”科目中待开发土地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63,289.79 万元，降幅 15.49%，主要系对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对手方的预付账款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9,419.63 万元，变动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78,544.12	22.74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70,855.34	20.51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4,241.45	12.81
扬州市江都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961.20	6.07
江苏长兴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9,695.56	5.70
<b>合计</b>	<b>234,297.67</b>	<b>67.83</b>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78,544.12	20.95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70,855.34	18.90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4,241.45	11.80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3,026.00	11.48
扬州市江都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961.20	5.59
<b>合计</b>	<b>257,628.10</b>	<b>68.73</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周期	目前进度
扬州金奥中心（扬州东方国际大酒店）	扬州市文昌东路999号	2014-2021（原计划）	项目已封顶，已完成玻璃幕墙外装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购买扬州金奥中心第7层至第37层商务办公用房、二层、三层商业房地产及部分车位，目前项目已封顶，已完成玻璃幕墙外装修。截至目前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虽已破产重组，但项目已封顶，且江都区政府正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后续建设交付，因此发行人预计上述款项减值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70,220.91万元、2,195,347.93万元、2,111,496.57万元和1,954,771.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3%、28.46%、27.88%和26.44%。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425,127.02万元，增长24.02%，主要系对于引江棚改的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等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83,851.36万元，降幅为3.82%，变动较小。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156,724.91万元，降幅为7.42%，主要系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与发行人 关系	性质	账龄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57,927.63	10.98	关联方	预付征地款、 预支拆迁款	5 年以 内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2,906.97	9.9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 年以 内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20,000.00	9.3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 年以 内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4.26	非关联方	预付征地款、 预支拆迁款	3 年以 内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263.30	4.0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 年以 内
<b>合计</b>	<b>905,097.90</b>	<b>38.55</b>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与发行人 关系	性质	账龄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17,915.76	10.4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 年以 内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 有限公司	211,539.06	10.13	关联方	预付征地款、 预支拆迁款	1 年以 内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5,452.97	8.8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 年以 内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6.22	非关联方	预付征地款、 预支拆迁款	3 年以 内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263.30	4.5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 年以 内
<b>合计</b>	<b>839,171.09</b>	<b>40.18</b>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5.48 亿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33.8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68.4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1.6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31.51%，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形成原因	2023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 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133.88	68.49	18.11
非经营性	往来借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	61.60	31.51	8.33
<b>合计</b>		<b>195.48</b>	<b>100.00</b>	<b>26.44</b>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其他应收款

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部分资金暂时拆借给建设局或当地其他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欠款余额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否	往来款	21.79	3-5年内逐步回款	0.23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8.55	3-5年内逐步回款	12.62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43	3年内逐步回款	1.50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否	往来款	7.34	2年内逐步回款	4.62
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96	3年内逐步回款	-
<b>合计</b>			<b>59.07</b>		<b>18.97</b>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认定依据如下所示：

(1)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21.79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为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向建设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用事业发展的款项，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预计将于3-5年内逐步收回。

(2)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8.55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为支持江都区内国有企业发展，发行人向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扬

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着代理江都区国资办出资的主要职能，为江都区国资办代持江都区主要地方国企股权。发行人向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为了支持当地国有企业的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相关款项将在未来3-5年内收回。

（3）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43亿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具体为解决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建设资金短缺问题的借款，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借款报告期内逐步回款，剩余款项将在未来3年内收回。

（4）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7.34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向滨江新城管委会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款项，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将于2年内收回。

（5）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1.96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向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用于支持水利建设项目，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将于3年内收回。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60,500.00万元人民币。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城镇化建设投资。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

（2）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8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市政工程基础项目投资、施工，房屋征收服务，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产业投资，河道疏浚，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建设，水利工程投资建设，房屋、道路、桥梁、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招商引资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建筑材料、钢材钢板销售。

（3）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着代理江都区国资办出资的主要职能，为江都区国资办代持江都区主要地方国企股权，主要代持股权的公司为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股权划转、资金拨付上得到江都区政府大力支持，未来有能力如期回款。

（4）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5日，注册资本41,000.00万元人民币。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服务、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参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严格按照《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按交易金额实行分级审批，以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定价机制方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适当参考发行人自身资金成本。

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进行披露。

此外，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发行人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其债务亦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对当地政府部门应收款项均为地方政府单位委托代建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单位产生的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的拆借行为,不涉及债务资金,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债或发行人变相为政府举债的情况,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最近一期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 (参照会计标准)	2023 年 9 月 末账面价值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15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13.00
其他	-	99.73
经营性往来款账面价值		133.88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否	21.79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55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9.43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否	7.34
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1.96
上海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否	1.79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是	0.7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0.04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账面价值		61.60
<b>合计</b>		<b>195.48</b>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对手方	期末余额	涉及的经营性项目	涉及主营业务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发行人自有项目	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1.15	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江都区小型市政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年以内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否	双方合作开发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江都区小型市政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代垫征地款、拆迁款等前期费用，项目完工后利润双方进行分配。同时发行人也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0	江都区唐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都区高水河西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 年以内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否	双方合作开发江都区唐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都区高水河西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由发行人代垫征地款、拆迁款等前期费用，项目完工后利润双方进行分配。后

对手方	期末余额	涉及的经营性项目	涉及主营业务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发行人自有项目	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续发行人也将参与二级开发建设。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7.30	扬州金奥中心（扬州东方国际大酒店）项目	租赁业务	1 年以内	应收房产项目债权款	是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后因房地产项目续建及运营垫付的开发资金，目前已经由破产管理人确认为共益债务。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7.34	江都区高水河西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 年以内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否	双方合作开发江都区高水河西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由发行人代垫征地款、拆迁款等前期费用，项目完工后利润双方进行分配。后续发行人也将参与二级开发建设。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7.20	江都经济开发区三丰片区产城融合项目、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 年以内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否	双方合作开展产城融合项目，具体包含房屋拆迁改造、小区房屋改造以及建设安置房邻里中心等，由发行人代垫征地款、拆迁款等前期费用，同时发行人亦参与项目建设。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3	江都区唐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年以内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否	双方合作开发江都区唐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由发行人代垫征地款、拆迁款等前期费用，项目完工后利润双方进行分配。后续发行人也将参与二级开发建设。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工业园东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 年以内	代垫工程款	否	双方合作开发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工业园东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由发行人筹措资金并参与建设，后续发行人也将参与二级开发建设。
<b>合计</b>	<b>65.12</b>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双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项目完工后利润双方进行分配。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主要涉及前期拆改建，发行人也将参与后续的二级开发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所以分类为经营性往来款。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扬江政办发[2021]39 号），江都区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应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促进产城融合。

发行人是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建设主体，肩负着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相关的房屋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安置房建设等的重要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委托代建方因项目建设等形成的代垫代付工程款、征地款、拆迁款、安置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前期投入费用等。将上述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由发行人开展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同区域内其他企业建立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区域内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发展，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整体战略地位。

（2）发行人对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其他应收款系共益债权款，产生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支持项目续建和运营，向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垫付产生的共益借款，从而享有对应的共益债权。扬州金奥中心（扬州东方国际大酒店）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直接运营。该笔款项与发行人租赁业务相关，故分类为经营性往来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所涉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与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其他业务相关，具有正常的经营业务背景。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所形成的项目将交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或将形成的资产交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和管理，所产生的项目营运收益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分类依据具备合理性。

2022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金额为 529,320.79 万元，净资产为 2,386,817.48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为 1,827,596.09 万元，占比为 28.96%，未超过 30%。

##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0,375.83 万元、1,960,742.57

万元、1,788,679.10万元和1,690,825.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6%、25.42%、23.62%和22.87%。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60,366.74万元，增幅30.68%，主要系在建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72,063.47万元，减幅8.78%，主要系开发成本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97,853.42万元，降幅5.47%，变化较小。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61.57	-	461.57
原材料	7,651.91	-	7,651.91
低值易耗品	1,536.33	-	1,536.33
开发产品	5,113.93	-	5,113.93
库存商品	30,168.52	-	30,168.52
开发成本	1,743,746.85	-	1,743,746.85
<b>合计</b>	<b>1,788,679.10</b>	<b>-</b>	<b>1,788,679.10</b>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14.14	-	914.14
原材料	10,255.22	-	10,255.22
低值易耗品	1,525.68	-	1,525.68
开发产品	-	-	-
库存商品	21,849.31	-	21,849.31
开发成本	1,656,281.34	-	1,656,281.34
<b>合计</b>	<b>1,690,825.68</b>	<b>-</b>	<b>1,690,825.68</b>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在建项目	1,031,430.86	62.27
开发成本-土地	624,850.48	37.73
<b>合计</b>	<b>1,656,281.34</b>	<b>100.00</b>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为165.63亿元，其中，在建项目为103.14亿元，待开发土地为62.49亿元。

1)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中主要项目账面余额为49.8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间	委托方/对手方	总投资	已投资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未来收入产生方式	按协议签署情况回款	回款安排
1	城北教育集中区西南角配建地块	185,124.70	在建	2023-2024	-	219,807.00	185,124.70	-	-	出租	是	项目完工后 15 年内回款
2	江桥片区棚户区国有土地项目	50,362.85	在建	2017-2023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301,264.10	50,362.85	-	-	代建	是	项目完工后 15 年内回款
3	引江两侧棚户区	65,112.24	在建	2017-2023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	65,112.24	-	-	代建	是	预计在 2023 年-2027 年逐步回款
4	春晖人家	63,565.44	在建	2016-2024	-	76,340.00	63,565.44	-	-	自销	是	预计在 2021 年-2024 年逐步回款
5	金湾瑞园（江桥安置区）	55,098.18	在建	2017-2023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853.00	55,098.18	-	-	代建	是	预计在 2023 年-2027 年逐步回款
6	春和人家安置区	28,009.06	在建	2016-2023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0.00	28,009.06	-	-	代建	是	预计在 2023 年-2027 年逐步回款
7	阳光花苑北安置区	23,854.81	在建	2017-2023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931.00	23,854.81	-	-	代建	是	预计在 2023 年-2027 年逐步回款
8	新都路 287 号安置区	15,068.12	在建	2019-2023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	31,060.00	15,068.12	-	-	代建	是	预计在 2023 年-2027 年逐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间	委托方/对手方	总投资	已投资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未来收入产生方式	按协议签署情况回款	回款安排
					城乡建设局							步回款
9	商业大厦	12,288.76	在建	2018-2023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0	12,288.76	-	-	代建	是	预计在2023年-2027年逐步回款
	合计	498,484.16	-	-	-	851,255.10	498,484.16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置房建设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正常，存货中主要项目均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3 年-2027 年逐步回款，整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的约定进行回款，不存在未按约定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委托方支付及部分自筹垫付，自筹部分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长期贷款融资。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委托方主要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安置房项目的委托方主要为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滨江新城管委会及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根据历史结算及回款情况，委托方均在项目建设中按阶段回款，或完工验收后 3-4 年内逐步完成回款，整体来看回款较为及时。

综上，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可支撑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的委托方均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与发行人合作密切，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预计不会对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待开发土地36宗地，账面价值共计62.4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m<sup>2</sup>、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1）第 19860 号	江都市仙女镇涵西村官桥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6,171.00	5,920.00	成本法
2	协议出让	江国用 2014 第 9366 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家村阮桥组、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386.80	540.00	成本法
3	协议出让	江国用 2011 第 19727 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庄村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16,492.40	3,700.00	成本法
4	招拍挂	江房权证仙女字第 2013000093 号	江都市仙女镇扬泰路 1-12 幢	出让	商业用地	31,869.90	4,356.93	成本法
5	招拍挂	江国用 2012 第 11267 号	江都市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1,185.00	1,537.65	成本法
6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5659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3,349.77	463,114.10	成本法
7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5662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8,790.87		成本法
8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0）第 7910 号	江都市新区南吴村前进组、薛家组	出让	商业用地	65,685.00		成本法
9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5664 号	江都区樊川镇时家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6,369.68		成本法
10	招拍挂	江国用（2014）5657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9,334.23		成本法
11	招拍挂	江国用（2011）字第 14806 号	江都市返坎河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9,479.00		2,266.00
12	招拍挂	江国用（2013）字第 16225 号	江都市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3,038.50	成本法
13	招拍挂	江国用（2013）字第 16226 号	江都市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成本法
14	招拍挂	江国用（2011）字第 14817 号	建兴路南侧、新都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3,172.00	4,995.50	成本法
1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49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000.00	3,450.50	成本法
16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50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6,006.00		成本法
17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60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18.00	4,377.50	成本法
1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63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成本法
19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2030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9,320.00	3,337.20	成本法
20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2032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325.00		成本法
21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2033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1,421.00		成本法
22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4380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600.00	5,665.00	成本法
23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4384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0.00		成本法
24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4386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9.00		成本法
2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7519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5,160.30	成本法
26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7520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00		成本法
27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7521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200.00		成本法
2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3986 号	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36,261.00	7,107.00	成本法
29	招拍挂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第 0052979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湘江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2,877.00	37,475.38	成本法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30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3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3.04	13,608.12	成本法
31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5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5.00		成本法
32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7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5.00		成本法
33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8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4.98		成本法
34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9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3.04		成本法
35	招拍挂	江国用（2016）第 5118 号	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5,730.03	18,045.20	成本法
36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第 0028110 号	江都区邵伯镇绿洋湖村秦山组和跃进组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56,691.00	35,395.29	成本法
37	-	其他	-	-	-	-	1,760.32	-
合计						<b>1,195,632.74</b>	<b>624,850.48</b>	

##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62,853.13万元、218,998.58万元、178,590.78万元和183,708.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2.84%、2.36%和2.48%。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3,854.55万元，降幅16.6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了所投资的“财通基金安吉6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安吉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40,407.80万元，降幅18.45%，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贷款和进项税额留抵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5,118.14万元，增幅2.87%，变化不大。

##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8,460.49万元、73,456.40万元、74,162.64万元和76,560.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4%、0.95%、0.98%和1.04%。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15,004.09万元，降幅为16.96%，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并将之纳入合并范围，自“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所致。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706.24万元，增幅为0.96%，变动较小。2023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397.74万元，增幅为3.23%，变动较小。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334,448.22万元、346,243.68万元和370,407.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4.34%、



4.57%和5.01%。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八开揽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淮江高速	27.11	27.11	27.36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40.00	30,740.00	30,740.00
江苏惠泉亚威洋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235.95	9,422.01	9,462.27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江苏鹏宇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	-	12,991.56
江苏新马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81
上海金浦钧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4,320.00	-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37.50	37.50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2.92	16,902.92	18,000.00
芜湖信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8,600.00	-
扬州邦明龙投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625.00	-
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09.36	6,909.36	7,000.00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3.47	3,913.47	3,913.47
扬州领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0.02	4,380.30	4,412.23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92.50	43,446.50	24,156.50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4.00	47,904.00	32,934.00
扬州龙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3.00	4,373.00	3,570.00
扬州尚硕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4.86	5,000.00	5,000.00
扬州市金创京杭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7.00	417.00	961.00
扬州市龙投南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扬州田治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0
扬州未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扬州市东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175.52	1,175.52
<b>合计</b>	<b>370,407.69</b>	<b>346,243.68</b>	<b>334,448.22</b>

## 9、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19,740.80万元、170,638.54万元、170,935.68万元和162,989.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2.21%、2.26%和2.20%。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0,897.74万元，增幅42.51%，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将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 10、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64,385.50万元、72,313.03万元、106,800.62万元和141,852.64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0.90%、0.94%、1.41%和1.92%。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34,487.59万元，增幅47.69%，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增加了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区域供水工程等项目的投入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35,052.02万元，增幅为32.82%，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增加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投入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4,254.24	14,110.69	7,591.62	3,576.67
区域供水工程	16,390.40	13,591.36	1,594.88	1,721.78
江都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62,890.15	54,091.96	40,578.32	31,139.55
清源污水处理厂	22,148.60	21,598.51	20,502.46	21,050.87
粮食储备仓库	2,400.80	1,154.11	933.25	3,778.02
富春硅谷创制中心	681.09	681.09	664.11	-
石化项目	2,379.72	538.13	445.81	-
充电站	332.41	511.35	-	-
其他零星项目	-	4.30	2.58	3,118.62
工程物资	375.23	519.13	-	-
<b>合计</b>	<b>141,852.64</b>	<b>106,800.62</b>	<b>72,313.03</b>	<b>64,385.5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8,833.02	14.47	560,761.31	10.81	444,366.75	8.44	343,137.00	7.07
应付票据	32,650.00	0.67	87,900.00	1.69	138,500.00	2.63	301,500.00	6.21
应付账款	113,208.53	2.31	130,610.42	2.52	128,430.66	2.44	121,278.76	2.50
预收款项	78.29	0.00	34.01	0.00	-	-	221,653.40	4.57
合同负债	111,665.59	2.28	267,346.93	5.15	347,532.23	6.60	-	-
应付职工薪酬	3,880.22	0.08	1,862.00	0.04	1,419.85	0.03	1,025.68	0.02
应交税费	141,641.36	2.89	132,286.83	2.55	126,544.40	2.40	94,980.66	1.96
其他应付款	413,947.48	8.45	528,632.95	10.19	361,565.50	6.86	260,679.54	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403.64	12.69	747,939.44	14.42	770,950.74	14.64	901,327.85	18.56
其他流动负债	14,965.03	0.31	99,415.86	1.92	139,040.10	2.64	214,726.57	4.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2,273.15</b>	<b>44.14</b>	<b>2,556,789.74</b>	<b>49.30</b>	<b>2,458,350.22</b>	<b>46.68</b>	<b>2,460,309.46</b>	<b>50.6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063.27	29.66	1,201,354.78	23.16	1,315,180.62	24.97	1,482,642.00	30.54
应付债券	994,515.37	20.30	1,150,616.66	22.19	1,187,586.01	22.55	762,829.45	15.71
长期应付款	286,797.13	5.86	275,992.44	5.32	304,934.10	5.79	149,220.74	3.07
递延收益	158.93	0.00	158.93	0.00	104.85	0.00	1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40	0.03	1,460.24	0.03	744.11	0.0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35,979.09</b>	<b>55.86</b>	<b>2,629,583.05</b>	<b>50.70</b>	<b>2,808,549.69</b>	<b>53.32</b>	<b>2,394,792.19</b>	<b>49.33</b>
<b>负债合计</b>	<b>4,898,252.24</b>	<b>100.00</b>	<b>5,186,372.80</b>	<b>100.00</b>	<b>5,266,899.90</b>	<b>100.00</b>	<b>4,855,101.65</b>	<b>100.00</b>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1%、68.29%、68.48%和66.25%，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在负债结构方面，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0.70%，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9.30%，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5.8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4.14%，负债结构变化不大。负债中占比较大的科目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43,137.00 万元、444,366.75 万元、

560,761.31 万元和 708,833.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7%、8.44%、10.81% 和 14.47%。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229.75 万元，增幅 29.50%，主要系新增渤海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的短期贷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6,394.56 万元，增幅 26.19%，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8,071.71 万元，增幅 26.41%，主要系保证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借款	6,264.00	20,426.00	-	-
质押借款	66,310.00	87,640.00	37,750.00	13,000.00
保证借款	619,659.26	416,641.84	349,840.00	302,200.00
信用借款	15,861.20	35,552.43	56,467.86	27,937.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738.56	501.05	308.89	-
<b>合计</b>	<b>708,833.02</b>	<b>560,761.31</b>	<b>444,366.75</b>	<b>343,137.00</b>

##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01,500.00 万元、138,500.00 万元、87,900.00 万元和 32,650.0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21%、2.63%、1.69% 和 0.6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减少 163,000.00 万元，降幅为 54.06%，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减少 50,600 万元，降幅为 36.53%，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55,250.00 万元，降幅为 62.8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

##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278.76 万元、128,430.66 万元、130,610.42 万元和 113,208.5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 2.50%、2.44%、2.52% 和 2.31%，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47,532.23 万元、267,346.93 万元和 111,665.5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6.60%、5.15% 和 2.28%。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东方上城、玲珑雅园等项目预售款及石化业务预收货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房款	90,549.04	245,658.67	318,613.86
预收服务费	162.22	138.88	91.53
预收工程款	14,181.97	15,796.51	24,900.51
预收商品销售款	6,772.36	5,752.87	3,926.33
<b>合计</b>	<b>111,665.59</b>	<b>267,346.93</b>	<b>347,532.23</b>

####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4,980.66 万元、126,544.40 万元、132,286.83 万元和 141,641.3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96%、2.40%、2.55% 和 2.8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31,563.74 万元，增幅 33.23%，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5,742.43 万元，增幅 4.54%，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9,354.53 万元，增幅 7.07%。

####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0,679.54 万元、361,565.50 万元、528,632.95 万元和 413,947.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6.86%、10.19% 和 8.45%。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和单位之间的往来款情况。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067.45 万元，增幅 46.21%，主要系新增对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降低 114,685.47 万元，减幅 21.69%，主要系对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1,327.85 万元、770,950.74 万元、747,939.44 万元和 621,403.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6%、14.64%、14.42% 和 12.69%。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3,011.30 万元，降幅 2.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535.80 万元，降幅为 16.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兑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219.94	540,310.83	638,668.48	834,794.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1,975.63	71,826.6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914.08	105,647.52	99,428.86	66,533.85
长期借款的应计利息	2,872.19	2,786.44	2,856.13	-
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	27,041.95	29,799.98	-
长期应付款的应计利息	421.80	326.01	197.28	-
<b>合计</b>	<b>621,403.64</b>	<b>747,939.44</b>	<b>770,950.74</b>	<b>901,327.85</b>

##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482,642.00万元、1,315,180.62万元、1,201,354.78万元和1,453,063.27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0.54%、24.97%、23.16%和29.66%。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113,825.84万元，减幅8.65%，主要由于当年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251,708.49万元，增幅20.95%，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44,822.56	45,182.56	97,780.00	172,120.00
抵押借款	-	6,000.00	52,700.00	43,810.00
保证借款	1,668,298.98	1,530,499.16	1,588,704.10	1,665,477.00
信用借款	12,200.00	4,200.00	3,350.00	160,1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3,711.67	36,405.00	22,000.00	41,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9,250.00	119,378.89	159,175.00	198,225.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30,140.00	36,70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219.94	540,310.83	638,668.48	834,794.00
<b>合计</b>	<b>1,453,063.27</b>	<b>1,201,354.78</b>	<b>1,315,180.62</b>	<b>1,482,642.00</b>

##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62,829.45 万元、1,187,586.01 万元、1,150,616.66 万元和 994,515.37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71%、22.55%、22.19%和 20.3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24,756.56 万元，增幅为 55.68%，主要系 21 龙川 01、21 龙川 G3、21 龙川控股 PPN01、21 龙川 02、21 龙川控股 PPN02、21 龙川 G4 等多只债券发行所致。2022 年末发行

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36,969.35 万元，降幅为 3.11%，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56,101.29 万元，降幅 13.57%，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9,220.74 万元、304,934.10 万元、275,992.44 万元和 286,797.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5.79%、5.32%和 5.8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713.36 万元，增幅 104.35%，主要系增加了融资租赁款及专项应付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8,941.66 万元，降幅 9.49%，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04.69 万元，增幅 3.91%，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629.45	7,899.03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0.00	9,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10,566.0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592.03	2,763.1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45.80	7,582.08	7,769.03	10,358.5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2,841.18	4,858.7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27.33	2,361.86	3,715.3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984.22	2,770.09	4,003.6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505.92	8,587.06	4,485.1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28.68	9,718.52	3,151.3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61.91	10,676.44	14,558.09	6,385.4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2,583.33	5,535.01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969.57	2,772.96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	3,000.00	4,611.5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33.33	5,500.00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999.45	-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0,350.00	16,6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	30,000.0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7,800.00	2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4,400.00	14,600.00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8,750.00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000.00	-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410.00	-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514.83	-	-	-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75.00	-	-	-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	-	-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	-	-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3,085.14	-	-	-
江都区真武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0	-
江都区浦头镇片区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0	-
江都白塔河水环境整治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	62,000.00	112,000.00	87,000.00	-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30,985.96	27,985.96	27,485.96	-
三厂改造资金	2,970.00	2,970.00	2,970.00	-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二厂深度处理）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10,000.00	9,000.00	2,000.00	-
省财政补贴	6,953.45	6,953.45	6,953.45	-
中央财政补贴	1,395.03	1,395.03	1,395.03	-
棚改专项债资金	-	14,000.00	14,000.00	-
2022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9,000.00	-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	6,750.00
江苏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4,999.9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8,748.92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3,520.2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	-	7,208.6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1,287.01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14,000.00	-	-	-
<b>合计</b>	<b>286,797.13</b>	<b>275,992.44</b>	<b>304,934.10</b>	<b>149,220.74</b>

##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92 亿元、399.76 亿元、392.80 亿元及 402.0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8%、75.90%、75.74%和 82.0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7.9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69%；银行借款与债务融资工具之和为 237.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19%。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8,833.02	1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403.64	15.45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53,063.27	36.14
应付债券	994,515.37	24.7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40,492.69	3.49
其他权益工具（有息部分）	102,510.00	2.55
<b>有息债务合计</b>	<b>4,020,817.9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8.64	74.15	227.92	56.69	177.86	45.28	177.52	44.41	169.76	44.10
其中担保贷款	98.64	74.15	225.96	56.20	173.88	44.27	173.50	43.40	164.76	42.80
其中：政策性银行	4.60	3.46	16.86	4.19	12.69	3.23	10.72	2.68	9.61	2.50
国有六大行	22.64	17.02	82.23	20.45	68.01	17.31	69.20	17.31	67.92	17.65
股份制银行	49.67	37.34	80.82	20.10	55.70	14.18	51.72	12.94	50.31	13.07
地方城商行	16.04	12.06	32.94	8.19	31.91	8.12	33.62	8.41	28.72	7.46
地方农商行	5.69	4.28	14.82	3.69	9.57	2.44	12.26	3.07	13.20	3.43
其他银行	0.00	0.00	0.25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融资	6.83	5.13	97.78	24.32	108.92	27.73	105.48	26.39	71.76	18.64
其中：公司债券	0.97	0.73	65.61	16.32	66.18	16.85	64.61	16.16	55.07	14.31
企业债券	0.77	0.58	22.10	5.50	25.46	6.48	24.67	6.17	16.69	4.34
债务融资工具	5.09	3.83	10.06	2.50	10.06	2.56	9.92	2.48	0.00	0.00
境外债	0.00	0.00	0.00	0.00	7.22	1.84	6.28	1.57	0.00	0.00
非标融资	27.55	20.71	76.38	19.00	106.02	26.99	116.75	29.21	143.40	37.25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信托融资	16.16	12.15	45.31	11.27	56.36	14.35	71.60	17.91	97.63	25.36
融资租赁	10.02	7.53	21.20	5.27	18.40	4.68	24.09	6.03	19.85	5.16
债权融资计划	1.37	1.03	9.87	2.45	31.25	7.96	19.56	4.89	19.52	5.07
资管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38	6.40	1.66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农发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滑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股东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33.02</b>	<b>100.00</b>	<b>402.08</b>	<b>100.00</b>	<b>392.80</b>	<b>100.00</b>	<b>399.76</b>	<b>100.00</b>	<b>384.92</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8.64	24.53	16.78	4.17	20.79	5.17	91.71	22.81	227.92	56.69
债券融资	6.83	1.70	9.97	2.48	34.71	8.63	46.28	11.51	97.78	24.32
信托融资	16.16	4.02	11.90	2.96	1.50	0.37	15.75	3.92	45.31	11.27
其他融资	11.39	2.83	6.45	1.60	11.73	2.92	1.49	0.37	31.07	7.73
<b>合计</b>	<b>133.02</b>	<b>33.08</b>	<b>45.10</b>	<b>11.22</b>	<b>68.73</b>	<b>17.09</b>	<b>155.23</b>	<b>38.61</b>	<b>402.08</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短期偿债安排

发行人拟通过日常营业收入、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筹措银行贷款、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实现短期债务的到期偿付。发行人短期偿债安排如下：

#### ①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及利润将提供短期债务还本付息所需主要资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52 亿元、205.06 亿元、205.55 亿元和 128.47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6.98 亿元、13.17 亿元、19.51 亿元和 11.9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盈利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业务持续经营、回款情况良好；建筑服务业务市场化运营，展业地区较为分散、整体项目储备较为充足，业务收入稳定可持续；石化业务具备区域垄断经营性，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粮食购销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安保业务等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良好补充。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持续性较为良好，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 ②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提供短期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主要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1.61 亿元、295.09 亿元、255.95 亿元和 235.04 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稳步推进，建筑服务业务稳定可持续，石化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其他业务良好补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能够为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提供一定保障。

#### ③后续投融资计划

投资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 亿元、-19.97 亿元、-17.14 亿元和-16.24 亿元。发行人系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国有资本投资职责，增加了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同时对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新增较多长期资产投资。未来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计划，且项目投资和回款周期存在较大的资金敞口，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和长期债务融资支持，但发行人重点投

资项目后续收益实现方式多元,大多数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相应项目回款及时,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融资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6.74 亿元、19.42 亿元、6.89 亿元和 2.46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为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补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84.05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0.0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04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是发行人后续投资计划和有息债务的强力支撑。发行人在债券市场均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融资模式,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拓展融资渠道,为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支持和保障。

#### ④流动资产变现和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620.54 亿元,货币资金 73.82 亿元,其中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9.23 亿元,该部分资金可直接用于到期债务偿付,其余流动资产变现也能保证短期债务及时偿付。

此外,发行人系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发展,近年来给予发行人大量的财政补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06 亿元、4.74 亿元、4.09 亿元和 1.33 亿元,政府补贴较为可持续,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

#### (4) 非标融资结构及融资渠道分析

##### ①非标融资的具体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工具	金额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信托	45.31	16.16	11.90	1.50	15.75	5.88-8.20

融资工具	金额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融资租赁	21.20	10.02	3.75	5.93	1.49	4.50-9.20
债权融资计划	9.87	1.37	2.70	5.80	-	5.30-6.40
<b>合计</b>	<b>76.38</b>	<b>27.55</b>	<b>18.35</b>	<b>13.23</b>	<b>17.24</b>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为 76.38 亿元，以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和债权融资计划为主，其中信托融资规模 45.31 亿元，融资租赁规模 21.20 亿元。后续融资计划、偿付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未来预计不会新增非标融资，发行人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持续采取高息清退、提前偿还的方式控制非标产品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针对发行人存量非标融资，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银行授信、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实现偿付。

发行人偿付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下：

1) 自有资金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620.54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 73.82 亿元，剔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后余额为 49.23 亿元，该部分货币资金可直接用于偿付到期的非标融资，其余流动资产变现也能保证非标融资的及时偿付。

2)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84.05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0.0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04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非标融资偿付提供可能的流动性支持。

3)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2 亿元、205.06 亿元、205.55 亿元和 128.4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0 亿元、3.36 亿元、3.67 亿元和 2.61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可持续，能够为存量非标融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 ②形成上述融资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402.0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占比 56.69%；债券融资占比 24.32%；非标融资占比 19.00%。整体来看，发行人融资结构中，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占比较大。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中项目贷占比较高，需按照建设进度提款，发行人主营项目规模较大，仅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

道不能及时满足发行人项目建设支出，非标融资产品具备审批速度快、放款效率高等优势，发行人暂时接受具备审批速度快、放款效率高等优势的非标产品进行融资，以相对较少的额外利息支出互补主营业务快速扩展的时间成本，形成了在剩余授信额度充足的情况下采用非标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融资情况稳定且持续，融资渠道通畅，不存在融资受限或受阻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主营城市建设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完工后结算、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项目前期建设投入与后期结算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因此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以支持相关业务开展。因此，发行人暂时接受具备审批速度快、放款效率高等优势的非标产品进行融资，以相对较少的额外利息支出互补主营业务快速扩展的时间成本，而非因融资受限或受阻等情形导致对非标融资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较大且具备一定合理性，不存在融资受限或受阻的情形。发行人当前已在积极拓展及筹备银行间及债券市场直接融资，且与各大银行有着持续稳定合作，授信额度保持充足，融资渠道畅通，预计上述降低非标融资实施措施可行性较高。未来，发行人将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降低非标融资规模及比重，以低成本融资置换非标融资，优化债务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为 76.38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19.00%，占比不高，发行人历史融资情况稳定且持续，融资渠道通畅，不存在融资受限或受阻的情形。发行人拟通过续约和银行贷款进行偿还，逐步减小非标规模。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425.14	2,559,496.90	2,950,920.92	2,116,0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293.83	2,508,346.54	3,222,237.36	1,880,7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3,131.30</b>	<b>51,150.36</b>	<b>-271,316.44</b>	<b>235,354.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40	6,038.80	123,106.49	18,1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70.46	177,406.68	322,776.66	297,87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2,395.06</b>	<b>-171,367.89</b>	<b>-199,670.17</b>	<b>-279,707.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743.79	2,138,160.71	2,877,699.17	2,202,54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135.01	2,069,275.65	2,683,499.35	2,035,16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608.78</b>	<b>68,885.05</b>	<b>194,199.82</b>	<b>167,383.8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1,531.54</b>	<b>-53,248.08</b>	<b>-276,854.74</b>	<b>123,030.88</b>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248.26	430,716.72	483,964.80	760,442.8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354.19 万元、-271,316.44 万元、51,150.36 万元和 203,131.30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较大，但现金流回流较少的缘故。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逐步回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改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07.11 万元、-199,670.17 万元、-171,367.89 万元和-162,395.06 万元。发行人作为江都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主体，承接了江都区内大量的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同时，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权益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4,559.29万元、252,253.81万元、81,371.24万元和66,900.59万元，主要现金流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流向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	297.14	38,897.74	13,082.10
购建无形资产	-	-	-	4,044.05
在建工程新增投入	17,068.43	34,487.59	-	26,085.73

投资流向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长期待摊费用	-	-	-	4,643.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2,923.52
长期资产购建预付款	49,832.16	33,658.13	213,301.82	-
其他	-	12,928.38	54.25	33,780.76
<b>合计</b>	<b>66,900.59</b>	<b>81,371.24</b>	<b>252,253.81</b>	<b>84,559.29</b>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资产运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为长期，根据资产实际运营和收益情况确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3,216.99万元、70,461.80万元、68,230.68万元和97,569.8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流向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金浦钧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20.00	-	-
扬州邦明龙投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	2,625.00	-	-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6.00	19,290.00	16,991.50	7,165.00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70.00	-	32,934.00
扬州龙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3.00	-	-
芜湖信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00.00	-	-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48.28	14,951.72
江苏惠泉亚威洋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4,275.00	-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	-
扬州龙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00.00	-
扬州市东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1,175.52	-
扬州华川置业有限公司	-	2,600.00	4,400.00	-
扬州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4,500.00	10,000.00
扬州市达辰置业有限公司	-	-	7,217.96	-
苏环（扬州江都）水务有限公司	-	4,464.53	-	-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7,303.53
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7,500.00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	-	-	12,991.57
扬州春风十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2,000.00
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000.00
扬州弘泰陆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5,000.00
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12,000.00
其他	69,198.88	8,058.15	13,653.54	11,371.17
<b>合计</b>	<b>97,569.88</b>	<b>68,230.68</b>	<b>70,461.80</b>	<b>213,216.99</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见下表：

序号	具体流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1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2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3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4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5	扬州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6	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7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经营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8	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9	扬州弘泰陆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10	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所处行业特点。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建筑服务、安保、石化、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发行人自建部分经营性项目，目前正处于持续建设阶段，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随着项目逐步完工运营，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运营收益；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江都区重要的国有企业，为拓展市场化经营收入、提高收益来源，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对外权益性投资。虽然短期来看，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将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一定的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67,383.80万元、194,199.82万元、68,885.05万元和24,608.7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为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补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存在一定波动，但波动处于合理区间，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资金管控能力。预计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b>2.87</b>	2.53	2.73	2.59
	速动比率（倍）	<b>2.09</b>	1.83	1.93	1.98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b>66.25</b>	68.48	68.29	67.8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73 倍、2.53 倍及 2.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 倍、1.93 倍、1.83 倍及 2.0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两者仍维持较高的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1%、68.29%、68.48% 及 66.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84,735.98	2,055,510.73	2,050,615.09	1,415,200.55
营业成本	1,165,770.37	1,860,435.80	1,918,960.14	1,345,387.92
营业利润	38,007.54	53,910.58	56,415.66	41,119.16
营业外收入	10.64	27.52	169.49	349.89
利润总额	37,848.55	53,114.22	55,755.93	41,214.82
净利润	26,072.29	36,742.87	33,617.33	28,951.75
营业毛利率	9.26%	9.49%	6.42%	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52%	1.42%	1.34%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200.55 万元、2,050,615.09 万元、

2,055,510.73 万元和 1,284,735.9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5,387.92 万元、1,918,960.14 万元、1,860,435.80 万元和 1,165,770.37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93%、6.42%、9.49% 和 9.2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石化业务和商品房销售等。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安保、建筑销售、商品服务、粮食购销等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经营较为多元化，总体盈利能力及盈利可持续性较强。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830.31	0.45	11,363.70	0.55	12,042.66	0.59	9,610.84	0.68
管理费用	23,073.81	1.80	26,103.44	1.27	27,835.05	1.36	20,476.78	1.45
财务费用	16,515.31	1.29	33,225.24	1.62	47,268.75	2.31	35,121.06	2.48
研发费用	989.39	0.08	16,805.99	0.82	2,522.07	0.12	-	-
<b>期间费用合计</b>	<b>46,408.82</b>	<b>3.62</b>	<b>87,498.37</b>	<b>4.26</b>	<b>89,668.53</b>	<b>4.37</b>	<b>65,208.68</b>	<b>4.6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四项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4.37%、4.26% 和 3.62%，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加大成本管控，期间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121.06 万元、47,268.75 万元、33,225.24 万元和 16,51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1%、1.62% 和 1.29%，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76.78 万元、27,835.05 万元、26,103.44 万元和 23,07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36%、1.27% 和 1.80%，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职工工资、中介费用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610.84 万元、12,042.66 万元、11,363.70 万元和 5,83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59%、0.55% 和 0.4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522.07 万元、16,805.99

万元和 98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2%、0.82% 和 0.08%，占比较小。

### 3、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38,007.54	53,910.58	56,415.66	41,119.16
其他收益	13,273.98	40,884.19	47,360.94	50,612.21
营业外收入	10.64	27.52	169.49	349.89
营业外支出	169.63	823.88	829.22	254.24
利润总额	37,848.55	53,114.22	55,755.93	41,214.82
净利润	26,072.29	36,742.87	33,617.33	28,95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52%	1.42%	1.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1%	1.22%	1.59%	1.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1,119.16 万元、56,415.66 万元、53,910.58 万元和 38,007.5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相对较为稳定。

### 4、政府补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612.21 万元、47,360.94 万元、40,884.19 万元和 13,273.98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000.00	35,000.00	45,000.00	44,300.00
粮食业务补贴	1,770.39	2,780.14	1,191.75	5,414.31
公共停车费补助	275.05	251.98	382.00	-
咨询服务费	-	-	124.69	-
稳岗补贴	0.30	108.16	10.87	37.28
税收优惠	0.38	101.58	9.27	113.4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224.90	195.44	0.60
苗木补贴	-	-	84.31	-
担保费补贴	-	0.23	-	34.8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	258.26	50.00	54.11
扬州石化补贴	2.51	116.27	-	-
江都区南水北调芒稻河水土保持林项目补贴款	-	-	-	135.00
建筑业奖励资金	150.00	1,761.55	259.20	409.00
科技局蚂蚁区块链创新应用专项资	-	-	-	100.00
邵伯水源地达标建设补助费	-	-	40.00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74.34	281.12	13.41	13.60
合计	13,273.98	40,884.19	47,360.94	50,61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收到政府补助，发行人作为江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粮食购销等业务的重要运营实体，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处于区域行业垄断地位，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江都区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地方财政实力较雄厚，整体发展水平居扬州前列，近年全区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任务，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财政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业务、粮食收储等业务的相关补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来发行人仍将从事相关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将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2022.8至今）
2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2016.12-2022.8）
3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扬州市江都区源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扬州市亿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扬州龙川控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扬州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扬州麒麟梦想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扬州市龙川大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扬州龙川新时代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2	上海扬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扬州瑞源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扬州天一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	扬州龙投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扬州龙投毅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	中科蓝海（扬州）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扬州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56,458.91	2.75	35,690.45	1.74	31,354.95	2.2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127,702.86	6.21	-	-	64,464.18	4.5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213,155.98	10.37	-	-	-	-
<b>合计</b>		<b>397,317.75</b>	<b>19.33</b>	<b>35,690.45</b>	<b>1.74</b>	<b>95,819.13</b>	<b>6.77</b>

##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6,891.22	19.69	245,357.27	21.00	245,357.27	21.82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111,944.20	7.96	54,196.52	4.64	153,148.77	13.62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	-	34,797.82	2.98	34,797.82	3.1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9,550.66	15.62	-	-	-	-
	<b>合计</b>	<b>608,386.07</b>	<b>43.27</b>	<b>334,351.61</b>	<b>28.62</b>	<b>433,303.86</b>	<b>38.54</b>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sup>5</sup>	232,906.97	11.03	155,886.67	7.10	155,886.67	8.8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25,990.83	5.74	73,962.72	4.18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57,927.63	12.22	338,310.57	15.41	178,872.59	10.1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52.10	1.43	25,777.10	1.17	25,777.10	1.4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581.87	4.01	167,178.96	7.62	87,084.01	4.9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	-	40,041.18	1.82	40,041.18	2.2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7,573.92	3.20	-	-	-	-
	扬州天一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310.04	0.01	-	-	-	-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00,000.00	4.56	100,000.00	5.65
	<b>合计</b>	<b>673,552.53</b>	<b>31.90</b>	<b>953,185.31</b>	<b>43.42</b>	<b>661,624.27</b>	<b>37.38</b>

<sup>5</sup>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022.8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49.59	0.50	-	-	-	-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206.88	5.52	-	-	-	-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801.80	4.50	-	-	-	-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01.37	1.38	-	-	-	-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879.67	1.68	-	-	-	-
	扬州天一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	-	-	291.45	0.11
	<b>合计</b>	<b>71,839.30</b>	<b>13.59</b>	<b>-</b>	<b>-</b>	<b>291.45</b>	<b>0.11</b>
预付款项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32,766.00	8.02	-	-
	<b>合计</b>	<b>-</b>	<b>-</b>	<b>32,766.00</b>	<b>8.02</b>	<b>-</b>	<b>-</b>
合同负债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00	0.03	-	-	-	-
	<b>合计</b>	<b>90.00</b>	<b>0.03</b>	<b>-</b>	<b>-</b>	<b>-</b>	<b>-</b>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 1,127,253.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500.00	2022-4-29	2029-4-29
2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	2017-6-6	2025-10-16
3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4-12	2029-12-15
4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22	2024-3-19
5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25.00	2017-2-22	2025-12-14
6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17-3-1	2027-12-14
7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2022-6-14	2028-12-21
8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	2022-9-19	2028-12-21
9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	2017-5-2	2030-12-12
10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2022-6-14	2028-12-21
11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2	2029-12-15
12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2	2029-11-2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3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2-24	2032-12-15
14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28	2032-12-15
15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2023-1-1	2028-12-21
1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7	2024-1-27
1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80.00	2022-12-16	2024-1-16
1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30.00	2022-12-23	2024-1-23
1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6-8	2028-12-20
2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30.00	2022-12-30	2024-1-30
2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5-30	2028-12-20
2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6-28	2028-12-20
2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8-12-20
2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8-12-20
2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6-29	2024-6-15
2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850.00	2023-5-12	2025-5-12
2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5-8	2024-5-6
2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9	2026-3-29
2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0	2023-1-17	2024-4-17
3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00.00	2023-5-31	2025-5-31
3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1-3	2025-12-20
3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30	2025-3-30
3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26	2024-2-22
3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27	2024-3-26
3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23-4-14	2025-4-14
3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60.00	2023-1-13	2024-2-13
3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	2023-5-22	2025-5-22
3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26	2024-2-23
3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0	2026-1-17
4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90.00	2023-1-6	2024-2-6
4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60.00	2023-1-19	2024-2-19
4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4-26	2036-4-18
4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023-1-11	2024-1-10
4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3-3-29	2024-3-28
4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2-10	2024-3-10
4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2016-2-3	2024-8-2
4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700.00	2021-12-27	2029-12-21
4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4-5	2025-9-29
4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7-4-5	2026-3-29
5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50.00	2020-1-6	2026-12-1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5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27	2029-12-21
5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27	2029-12-21
5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2022-4-1	2029-12-21
5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7-6-2	2024-9-29
55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2-1-17	2029-12-21
5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28	2029-12-21
5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3	2026-9-29
5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2020-6-22	2026-3-19
5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4	2026-12-29
6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2022-12-2	2023-12-2
6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20-3-20	2026-3-19
6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22-7-4	2029-12-21
6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23-1-20	2026-1-17
6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	2023-3-22	2024-3-19
65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16-11-25	2024-10-30
66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950.00	2017-2-17	2024-10-30
67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400.00	2017-2-28	2024-10-30
68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6,920.00	2015-7-31	2025-12-22
69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3,605.00	2016-3-22	2025-12-22
70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3,605.00	2016-7-13	2025-12-22
71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3,170.00	2016-12-1	2025-12-22
72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16-12-2	2027-11-10
73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3-3-22	2024-3-19
74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2023-1-20	2026-1-16
7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7-4-28
7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7-10-28
77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8-10-28
78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8-4-28
79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	2022-10-28	2029-10-23
80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	2022-10-28	2026-10-28
81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	2022-10-28	2029-4-28
82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57.20	2022-10-26	2026-10-28
83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42.80	2022-10-26	2027-4-28
84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214.40	2022-12-29	2027-4-28
8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7-10-28
8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8-4-28
87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7-4-28
88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8-10-28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89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336.80	2023-1-1	2026-10-28
90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	2023-1-1	2029-4-28
91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	2023-1-1	2029-10-23
92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970.00	2023-1-10	2025-12-20
93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	2023-1-1	2027-10-28
94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	2023-1-1	2028-10-28
9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	2023-1-1	2028-4-28
9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68.00	2023-1-1	2028-6-24
97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65.00	2023-1-1	2027-12-25
98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57.00	2023-1-1	2029-10-23
99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57.00	2023-1-1	2029-4-28
10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700.00	2022-1-10	2028-12-21
10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800.00	2022-3-21	2029-12-15
102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	2022-5-30	2029-11-20
103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25.00	2022-10-27	2029-11-20
104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022-1-26	2024-1-15
105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9	2027-12-15
106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9	2028-12-15
107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4-12-15
108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3-12-15
109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9-26	2025-3-15
11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2-11-29	2028-11-23
11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	2023-1-1	2028-11-23
<b>合计</b>		<b>1,127,253.00</b>	-	-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3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报备。所指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

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03.1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55%,其中,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12.73 亿元,对其他单位担保金额合计 290.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 1,127,253.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500.00	2022-4-29	2029-4-29
2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	2017-6-6	2025-10-16
3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4-12	2029-12-15
4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22	2024-3-19
5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25.00	2017-2-22	2025-12-14
6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17-3-1	2027-12-14
7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2022-6-14	2028-12-21
8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	2022-9-19	2028-12-21
9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	2017-5-2	2030-12-12
10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2022-6-14	2028-12-21
11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2	2029-12-15
12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2	2029-11-20
13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2-24	2032-12-15
14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28	2032-12-15
15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2023-1-1	2028-12-21
1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7	2024-1-27
1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80.00	2022-12-16	2024-1-16
1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30.00	2022-12-23	2024-1-23
1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6-8	2028-12-20
2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30.00	2022-12-30	2024-1-30
2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5-30	2028-12-20
2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6-28	2028-12-2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8-12-20
2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8-12-20
2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6-29	2024-6-15
2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850.00	2023-5-12	2025-5-12
2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5-8	2024-5-6
2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9	2026-3-29
2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0	2023-1-17	2024-4-17
3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00.00	2023-5-31	2025-5-31
3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1-3	2025-12-20
3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30	2025-3-30
3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26	2024-2-22
3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27	2024-3-26
3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23-4-14	2025-4-14
3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60.00	2023-1-13	2024-2-13
3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	2023-5-22	2025-5-22
3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26	2024-2-23
3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0	2026-1-17
4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90.00	2023-1-6	2024-2-6
4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60.00	2023-1-19	2024-2-19
4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4-26	2036-4-18
4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023-1-11	2024-1-10
4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3-3-29	2024-3-28
4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2-10	2024-3-10
4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2016-2-3	2024-8-2
4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700.00	2021-12-27	2029-12-21
4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4-5	2025-9-29
4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7-4-5	2026-3-29
5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50.00	2020-1-6	2026-12-10
5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27	2029-12-21
5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27	2029-12-21
5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2022-4-1	2029-12-21
5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7-6-2	2024-9-29
55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2-1-17	2029-12-21
5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28	2029-12-21
5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3	2026-9-29
5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2020-6-22	2026-3-19
5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4	2026-12-29
6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2022-12-2	2023-12-2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6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20-3-20	2026-3-19
6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22-7-4	2029-12-21
6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23-1-20	2026-1-17
6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	2023-3-22	2024-3-19
65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16-11-25	2024-10-30
66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950.00	2017-2-17	2024-10-30
67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400.00	2017-2-28	2024-10-30
68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6,920.00	2015-7-31	2025-12-22
69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3,605.00	2016-3-22	2025-12-22
70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3,605.00	2016-7-13	2025-12-22
71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3,170.00	2016-12-1	2025-12-22
72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16-12-2	2027-11-10
73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3-3-22	2024-3-19
74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2023-1-20	2026-1-16
7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7-4-28
7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7-10-28
77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8-10-28
78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2022-10-28	2028-4-28
79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	2022-10-28	2029-10-23
80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	2022-10-28	2026-10-28
81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	2022-10-28	2029-4-28
82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57.20	2022-10-26	2026-10-28
83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42.80	2022-10-26	2027-4-28
84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214.40	2022-12-29	2027-4-28
8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7-10-28
8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8-4-28
87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7-4-28
88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747.80	2023-1-1	2028-10-28
89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336.80	2023-1-1	2026-10-28
90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	2023-1-1	2029-4-28
91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	2023-1-1	2029-10-23
92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970.00	2023-1-10	2025-12-20
93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	2023-1-1	2027-10-28
94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	2023-1-1	2028-10-28
9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	2023-1-1	2028-4-28
9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68.00	2023-1-1	2028-6-24
97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65.00	2023-1-1	2027-12-25
98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57.00	2023-1-1	2029-10-23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99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57.00	2023-1-1	2029-4-28
10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700.00	2022-1-10	2028-12-21
10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800.00	2022-3-21	2029-12-15
102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	2022-5-30	2029-11-20
103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25.00	2022-10-27	2029-11-20
104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022-1-26	2024-1-15
105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9	2027-12-15
106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9	2028-12-15
107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4-12-15
108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3-12-15
109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9-26	2025-3-15
11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2-11-29	2028-11-23
11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	2023-1-1	2028-11-23
合计		<b>1,127,253.00</b>	-	-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对其他单位担保余额合计2,904,631.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50.00	2021-10-15	2028-12-21
2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2021-6-18	2026-12-20
3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2021-6-22	2026-12-20
4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	2023-4-26	2036-4-18
5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1	2024-4-20
6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5.00	2022-4-1	2024-4-1
7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0	2022-4-1	2024-4-1
8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22-4-15	2024-4-15
9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27	2023-12-27
10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22-4-18	2024-4-18
11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17	2027-12-27
12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6	2027-12-27
13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2-18	2027-12-27
1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9-3-29	2024-3-29
15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022-4-22	2024-4-22
16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9.35	2021-9-26	2024-9-26
17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	2022-4-29	2024-4-29
18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430.00	2022-12-30	2032-12-21
19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0.00	2022-5-13	2024-5-13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3-5-30	2024-5-29
21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00.00	2022-1-1	2028-12-31
22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30.00	2022-5-19	2024-5-19
23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00	2020-12-29	2024-6-29
2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1-1	2029-12-30
25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5-25	2029-12-20
26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2023-6-1	2024-5-31
27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023-1-1	2029-12-30
28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	2023-4-28	2024-4-27
29	扬州亨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8-25	2028-7-31
30	扬州亨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	2028-7-31
31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6,020.00	2022-2-25	2028-10-20
32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5,140.00	2019-11-29	2023-11-26
33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5	2025-9-4
34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	2022-11-30	2023-11-30
35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2,390.00	2022-4-28	2028-10-20
36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667.00	2023-6-30	2026-11-15
37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667.00	2023-6-30	2027-5-15
38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1.50	2021-12-7	2029-12-7
39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4	2031-1-4
40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8	2024-3-19
41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21	2024-4-17
42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16	2024-4-16
43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0	2024-3-20
44	扬州融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1-11	2024-1-10
45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8,400.00	2016-1-26	2025-12-21
46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050.00	2016-5-30	2024-12-21
47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1,789.00	2019-12-20	2026-12-20
48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0,500.00	2019-12-30	2026-12-10
49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2-14	2023-12-12
50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35,354.00	2022-7-29	2029-6-30
51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2023-6-2	2024-6-1
52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3-6-1	2024-5-31
53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28	2025-12-21
54	扬州融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853.02	2021-9-23	2024-9-23
55	扬州融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3-8	2024-3-7
56	扬州融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7	2024-3-5
57	扬州融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3-2-21	2024-2-2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58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6-3-30	2024-3-22
59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50.00	2021-1-7	2028-12-22
60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15	2030-11-15
61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89.53	2019-11-8	2024-11-8
62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15.65	2020-1-3	2025-1-3
63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20-9-25	2024-8-29
64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21-3-5	2024-8-29
65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45.75	2022-1-14	2030-1-14
66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22-3-23	2024-8-29
67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625.00	2021-6-21	2028-12-21
68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23	2029-12-22
69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1-7	2028-12-22
70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50.00	2021-12-28	2029-12-21
71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5.00	2021-12-28	2026-11-27
72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6.25	2022-1-27	2026-11-27
73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2.86	2022-1-14	2027-1-14
74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3-12-15
75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4-6-15
76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4.83	2022-1-14	2025-1-14
77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2021-12-1	2024-12-15
78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4	2027-12-15
79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4	2027-6-15
80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4-12-15
81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6-6-15
82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5-6-15
83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6-12-15
84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6-12-15
85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00.00	2023-4-26	2036-4-18
86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2023-4-27	2036-4-18
87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3	2036-4-18
88	扬州市汇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2022-6-29	2029-6-20
89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17,599.00	2020-8-7	2027-12-31
90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23-3-10	2034-12-20
91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3-1-31	2029-12-26
92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3-2-23	2024-2-22
93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3-1-1	2025-12-14
94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2022-1-21	2030-12-30
95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6-30	2026-6-2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96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6-30	2026-12-25
97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6-30	2027-6-25
98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2022-6-30	2026-6-25
99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2022-6-30	2027-6-25
10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2022-6-30	2026-12-25
101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4.00	2022-6-30	2027-12-25
102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3.00	2022-6-30	2028-6-24
103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127.00	2022-6-30	2028-6-24
104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127.00	2022-6-30	2027-12-25
105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22-6-30	2027-6-25
106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22-6-30	2026-6-25
107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22-6-30	2026-12-25
108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546.00	2022-7-29	2027-6-25
109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546.00	2022-7-29	2026-12-25
11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546.00	2022-7-29	2026-6-25
111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181.00	2022-7-29	2027-12-25
112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181.00	2022-7-29	2028-6-24
113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9-20	2027-6-25
114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9-20	2026-6-25
115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9-20	2026-12-25
116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4.00	2022-9-20	2027-12-25
117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3.00	2022-9-20	2028-6-24
118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10-10	2026-12-25
119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10-10	2026-6-25
12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10-10	2027-6-25
121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880.00	2022-3-30	2025-3-20
122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22-3-1	2025-3-1
123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4.00	2022-10-10	2027-12-25
124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3.00	2022-10-10	2028-6-24
125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022-3-1	2025-3-1
126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2021-12-29	2023-12-15
127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28	2029-12-26
128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4	2023-12-15
129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89.00	2023-1-1	2027-6-25
13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89.00	2023-1-1	2026-12-25
131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89.00	2023-1-1	2026-6-25
132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4	2027-1-14
133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7	2027-1-14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34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6	2026-11-3
135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2	2026-11-3
136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4	2026-11-3
137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127.00	2022-9-30	2029-12-25
138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25	2025-4-18
139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50.00	2020-4-1	2026-12-21
140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500.00	2021-1-1	2027-12-21
141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500.00	2016-12-15	2027-12-14
142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250.00	2016-6-30	2026-12-20
143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00.00	2016-9-20	2026-12-20
144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	2021-11-12	2026-11-11
145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6-16	2025-4-18
146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16-5-27	2026-4-1
147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6-5-27	2025-10-1
148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6-5-27	2025-4-1
149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16-5-27	2026-9-30
150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27	2024-10-1
151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6-4-15	2024-10-1
152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57.10	2021-4-29	2024-4-29
153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1-4-29	2024-4-29
154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6.50	2021-4-30	2024-4-30
155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28	2025-9-15
156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4.33	2021-5-6	2024-5-6
157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16	2025-9-15
158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68.19	2021-5-7	2024-5-7
159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16.26	2021-5-17	2024-5-17
160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0.67	2021-5-7	2024-5-7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61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	2023-4-28	2024-4-27
162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4-21	2024-4-20
163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4,500.00	2017-3-17	2026-8-20
164	扬州市江都区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860.00	2022-4-1	2032-3-21
165	扬州市江都区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30	2029-12-28
166	扬州市江都区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1-13	2029-12-28
167	扬州市江都区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825.00	2023-2-16	2037-12-21
168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	2021-12-22	2028-12-20
169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0	2021-12-29	2028-12-20
170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333.00	2020-3-30	2026-12-18
171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667.00	2020-4-27	2026-12-18
172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2023-6-28	2024-6-27
173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106.53	2022-1-20	2025-1-20
174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	2022-5-20	2029-12-15
175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6,200.00	2021-12-23	2023-12-23
176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550.00	2021-12-23	2023-12-23
177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8,930.00	2021-12-28	2023-12-28
178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7,700.00	2021-12-28	2023-12-28
179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2,220.00	2022-1-7	2024-1-7
180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970.00	2022-1-13	2024-1-13
18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6,440.00	2022-1-21	2024-1-21
182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450.00	2022-1-27	2024-1-27
183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680.00	2022-2-10	2024-2-10
184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5,950.00	2022-6-29	2029-12-25
185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	2022-6-30	2029-12-20
186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22-2-7	2027-2-7
187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22-2-7	2027-2-7
188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4	2023-12-15
189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27,700.00	2022-9-30	2030-8-18
190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6-30	2025-6-30
19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9	2024-3-28
192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3-1-31	2024-1-30
19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2022-1-25	2032-1-20
19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3,450.00	2022-3-24	2030-3-22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9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9,800.00	2022-3-25	2025-3-25
196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0,252.36	2021-10-20	2023-10-20
19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9,590.00	2022-1-20	2024-1-20
198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0-12-21	2025-12-18
19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1-4	2025-12-18
20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	2020-9-27	2026-9-27
20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3-31	2027-3-31
20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4,082.52	2021-10-22	2023-10-22
20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2,629.17	2021-5-20	2026-5-20
20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3-25	2025-3-25
20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1-4-30	2026-4-30
206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1	2025-12-18
20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7,940.64	2021-10-27	2023-10-27
208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1	2025-12-18
20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2,150.00	2022-1-24	2032-1-20
21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725.00	2022-1-28	2032-1-20
21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18	2025-9-15
21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6	2032-9-21
21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730.76	2021-10-29	2023-10-29
21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9	2032-9-21
21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30,500.00	2023-1-1	2032-9-21
216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885.00	2023-1-1	2032-9-21
21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5	2023-12-20
218	扬州市融新水务有限公司	2,265.85	2019-7-4	2024-4-18
219	扬州市融新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3	2036-4-18
220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19-9-30	2024-8-29
221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750.00	2021-2-10	2028-12-21
222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25.00	2021-3-3	2028-12-21
223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30.00	2016-3-30	2026-1-13
224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30.00	2016-1-20	2026-1-13
225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22-9-23	2024-8-29
226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1-6	2029-12-22
227	扬州市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28	2024-8-29
228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2-9	2028-12-21
229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29,200.00	2022-1-27	2029-1-24
230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	2022-2-24	2030-2-23
231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6,480.00	2022-11-24	2023-11-23
232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2022-11-29	2023-11-28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33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24	2024-3-24
234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	2023-2-8	2024-2-7
235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1	2024-4-20
236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900.00	2022-1-1	2029-12-21
237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9	2023-12-28
238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7.83	2016-1-29	2024-1-26
239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19-1-14	2023-12-21
240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88.04	2016-5-27	2024-1-26
241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40.00	2016-3-30	2023-12-21
242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3.80	2016-12-1	2025-12-25
243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	2016-7-28	2023-12-21
244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9.13	2017-7-31	2024-1-26
245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0-28	2023-12-29
24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2020-3-4	2024-8-29
247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5	2023-12-21
248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019-1-24	2023-12-21
249	扬州仙域建设有限公司	61,935.00	2022-11-23	2032-11-22
250	扬州仙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22	2032-9-21
251	扬州仙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6	2024-2-2
252	扬州仙域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	2023-4-14	2032-12-15
253	扬州鑫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1-5-10	2029-5-10
254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3-10	2028-12-20
255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2-9	2028-12-20
256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2022-3-11	2028-12-20
257	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90.00	2023-1-5	2025-12-20
258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	2019-5-31	2026-5-31
25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7-23	2026-7-23
26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57,000.00	2022-1-14	2027-1-14
26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00	2023-1-18	2028-1-18
26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6,900.00	2023-5-25	2028-5-25
263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2021-6-8	2026-6-8
264	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 278 单位 311 笔担保	130,216.00	-	-
<b>合计</b>		<b>2,904,631.42</b>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对象累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10% 的被担保对象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 （1）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7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爱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沿江开发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是为响应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沿江开发的号召，搞好沿江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项目开发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江都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代表江都政府运作沿江开发区及城区的工业、商业用地，用取得的收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和资信情况正常。

截至 2022 年末，沿江开发公司总资产为 292.17 亿元，总负债为 181.95 亿元，净资产为 110.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沿江开发公司主体评级 AA，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均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鹏，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扬

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均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思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均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鹏，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 2022 年末，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06.6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2.62 亿元；2022 年度，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85 亿元，净利润 4.7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均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4,031,884.42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5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互保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640,735.45	是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3,350.00	是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91.35	否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9,525.00	否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2,050.00	是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8,300.00	否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73,677.00	否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70,196.53	否
江苏通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250.00	否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116,993.00	否
扬州仙域建设有限公司	116,935.00	否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4,900.00	否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325.93	否
扬州市江都区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685.00	否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2,703.00	否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00.00	否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318.94	否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77,127.00	否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73,280.00	否
扬州市汇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否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225.00	否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	否
其他国有企业	350,100.22	-
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 278 单位 311 笔担保	130,216.00	-
合计	4,031,884.42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债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券。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当地地方国有企业的担保，一部分为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开展担保业务而形成的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地方国有企业的担保已经执行董事（或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开展担保业务的决策程序为：（1）担保业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科贷业务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下，无需报送担审会审议，由相关子公司自行决策，并按照其内控制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2）同一客户多次申请的，如申请金额与在保余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申请金额与贷款余额合计超过 20 万元（不含），须报评审会审议。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

除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开展担保业务而对民营企业或个人形成担保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方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除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中已发生代偿情况的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担保债务的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形。

除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地方国有企业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被担保方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预计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中已出现代偿情况，代偿金额合计 5,158.07 万元，预计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为 5,158.07 万元，上述代偿的对外担保均设有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已通过采取协调和解、处置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进行追偿，相较于发行人整体规模，上述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9 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8%，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9%。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9	质押、保证金
存货	2.60	抵押
<b>合计</b>	<b>27.19</b>	

除上表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期末借款质押标的物还包括：江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扬州龙川控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下的住房租赁租金、《扬州市江都区砖桥互通健康驿站新建工程》项下的应收账款、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工程项下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股权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借款，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标的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00%	质押借款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00%	质押借款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66% 股权	100.00%	质押借款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27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84.05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0.0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04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授信合同或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资信状况优良。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债券余额为 93.84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64.8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10.00 亿元，企业债券 19.04 亿元。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1	24 龙川 01	2024/1/22	2027/1/24	2029/1/24	3+2	10.00	3.09	10.0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	23 龙川 03	2023/8/28	2026/8/29	2028/8/29	3+2	6.80	3.80	6.80	
3	23 龙川 02	2023/4/27	2026/5/4	2028/5/4	3+2	8.00	4.03	8.00	
4	23 龙川 01	2023/2/27	2026/3/1	2028/3/1	3+2	2.00	4.75	2.00	
5	22 龙川 G1	2022/11/3	2025/11/7	2027/11/7	3+2	5.00	3.05	5.00	
6	22 龙川 01	2022/10/26	2025/10/28	2027/10/28	3+2	8.00	3.17	8.00	
7	21 龙川 G4	2021/12/20	2024/12/22	2026/12/22	5	5.00	4.12	5.00	
8	21 龙川 02	2021/10/21	2024/10/22	2026/10/22	5	5.00	4.36	5.00	
9	21 龙川 G3	2021/5/28	2024/6/1	2026/6/1	5	3.00	4.53	3.00	
10	21 龙川 G1	2021/3/29	2024/3/31	2026/3/31	5	7.00	4.97	7.00	
11	19 龙川 02	2019/12/6	-	2024/12/6	5	5.00	6.5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b>64.80</b>	-	<b>64.80</b>	
12	21 龙川控股 PPN002	2021/11/24	-	2024/11/26	3	5.00	4.25	5.00	
13	21 龙川控股 PPN001	2021/7/27	-	2024/7/29	3	5.00	4.5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b>10.00</b>	-	<b>10.00</b>	
14	21 龙川小微债 01	2021/9/23	2024/9/27	2025/9/27	4	8.00	4.28	8.00	
15	20 扬州龙川债 02	2020/4/29	-	2027/5/7	7	4.80	4.58	3.84	
16	20 扬州龙川债 01	2020/1/6	-	2027/1/7	7	12.00	4.44	7.20	
企业债券小计			-	-	-	<b>24.80</b>	-	<b>19.04</b>	
合计						<b>99.60</b>		<b>93.84</b>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3-04-19	15.00	14.80	0.20 <sup>6</sup>	2024-04-19	偿还公司债券利息
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3-12-25	17.00	10.00	7.00	2024-12-25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sup>6</sup> 发行人承诺剩余的 0.2 亿元不发行。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3-5	15.00	0.00	15.00	2026-3-5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合计					<b>47.00</b>	<b>24.80</b>	<b>22.20</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



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发生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该信息。

2、总经理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3、公司财务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执行董事审核后并在总经理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1、具体负责公司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

2、收集并整理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

3、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财务部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董事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确定后，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发起申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初步审核，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操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与受托管理人联系，在指定网站或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办公室或总经理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办公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作为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在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200.55 万元、2,050,615.09 万元、2,055,510.73 万元和 1,284,735.9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25,170.12 万元、30,525.86 万元、29,834.21 万元和 7,597.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 2,116,070.58 万元、2,950,920.92 万元、2,559,496.90 万元和 2,350,425.14 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随着盈利能力逐年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会逐年增长并保持充裕的水平，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坚实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资产可供变现偿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6,205,399.9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38,193.64 万元。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并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也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保障。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84.05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0.0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04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可能的流动性支持。此外，发行人可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综合运用贷款及各类资本市场工具，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本期债券的有序偿付。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 1 项至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本金\*逾期天数/360\*票面利率。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足以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应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薛薇芬、陆晓成、张梦天、吉李亮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092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等。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

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丁烨；执行董事；0514-8650661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

的责任。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不少于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

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包括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具体以各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协议约定的费用中，不单独计算和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节二-（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7 第（1）项至第（29）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20%以上股权；
- （2）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权；
- （3）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其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4、当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三、受托管理人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主要约定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制发行人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的资料。

监管银行应每季度（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丁烨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烨

联系人：赵冬阳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号码：0514-86508822

传真号码：0514-86505355

邮政编码：225299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薛薇芬、陆晓宸、张梦天、吉李亮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号码：0512-62938092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浏、史超、赵黎声、朱伯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陈伟

联系地址：中国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层

电话号码：025-83755100

传真号码：025-83755111

邮政编码：210036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任华贵、王宏宇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路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电话号码：025-83246026

传真号码：025-83248772

邮政编码：225001

####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焯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字）：

  
丁 辉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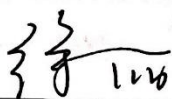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4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徐丽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步清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3月1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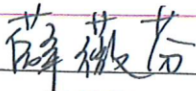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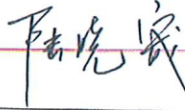


叶泽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薇芬



陆晓成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4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4】4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  
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4年1月1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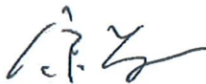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202311012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限用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行准备使用20240312

编号：202305022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轮融资方案使用20240312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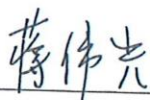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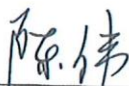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蒋伟光



陈伟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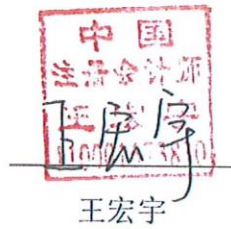
李寿双

202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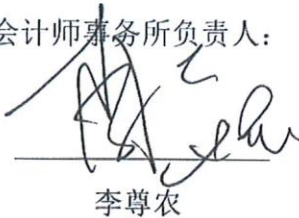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4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